

公开信第二部

证明以利亚多马·查扣所传讲的福音是虚假的福音 他扭曲了耶稣基督的福音

OPEN LETTER PART 2

TO PROVE THAT THE GOSPEL PREACHED BY ELIJAH THOMAS CHACKO IS A FALSE GOSPEL, A PERVERSION OF THE GOSPEL OF JESUS CHRIST

1. 查扣扭曲救赎的完成和救赎的应用

Chacko's distortion of Redemption Accomplished and Redemption Applied

2. 查扣的异端立场——关于得救的信心与因信称义

Chacko's heretical stance on Saving Faith and Justification by Faith

2.1 所有在查扣带领下的人都承认他们没有得救

All the people under Chacko confess that they are not saved

2.2 查扣错误地解释马太福音16章16节和17节的经文，脱离了上下文，如同教皇主义者

Chacko erroneously interpreted Matthew 16:16,17 —— much like the Papists

2.2.1 根据多马·沙伯的著作来反驳

Refutation from the writings of Thomas Shepard

2.2.2 根据圣经中西门彼得生平的记录来反驳。彼得指示我们留意“更确定的预言”，即圣经的见证（彼得后书 1:19-21），而不是指向他生平的经验。

Refutation from Scriptural records of the life of Simon Peter and from 2 Peter 1:19-21 directing us, not to Peter's own life experiences, but to the “more sure word of prophecy”.

2.3 查扣在给“传讲”下定义时，明显缺乏其关键标准，就是“传讲”必须忠实于神的话语
Chacko's definition of preaching misses the critical criterion of faithfulness to the written Word of God

2.4 清教徒们和持守改革宗信仰的，对于得救信心的定义非常清晰和一致
Consistent definition of Saving Faith by Puritans & Reformed Faith adherents:

2.4.1 多马·沙伯 Thomas Shepard (1605-1649)

2.4.2 约翰·欧文 John Owen (1616-1683)

2.4.3 《威敏斯德信仰告白》 The Westminster Confession of Faith (1647)

2.4.4 路易斯·伯克富 Louis Berkhof (1873-1957)

2.4.5 约翰·慕理 John Murray (1898-1975)

2.5 查扣关于信心凭据的错谬含义

The implication of Chacko's erroneous Warrant of Faith

2.5.1 查扣的福音外展，说是要向所有人传讲，却微妙地偏离——仅为猎取选民

Chacko's gospel outreach, supposedly to preach to all men, deviates subtly to hunting only for the elect

2.5.2 查扣的福音主要是传讲给选民的，而不是传讲给罪人的

Chacko's gospel preaching is meant for the elect, not so much for sinners

2.5.3 查扣称呼他的会众为“妓女”、“贱人”、“笨蛋”、“杂种”、“白痴”、“女巫”、而不是“亲爱的”、“圣徒”、“弟兄”或“蒙爱的弟兄”，就像使徒在书信中所称呼的那样。

Chacko addressed his congregation members, calling them, “harlot”, “bitch”, “nincompoop”, “bastard”, “idiot”, “witch”, instead of “beloved”, “saints”, “brethren” or “brethren beloved” as the apostles did in their epistles.

2.6 查扣在因信称义教义上的异端教导

Chacko's heretical teaching on the Doctrine of Justification by Faith

- 2.7 查扣把因信称义的教义错误地定义为：人性内心的本质发生了彻底转变，情感完全更新和生命永久全然地改变，这是天主教和异端的核心教导。众改革家、清教徒们和持守改革宗信仰的著作都驳斥了这一点，申明称义是一种司法行动；因信称义不涉及内在的改变。

Chacko's erroneous definition of Justification by Faith asserts that justification is an experience with a radical change in the nature of the inward heart, entire renewal of all desires and total, permanent transformation in life; this is the essence of papistical and cultic teaching. The writings of the Reformers, Puritans and Reformed adherents refute this, affirming that Justification is a judicial or forensic act; it does not involve inward change.

2.7.1 路易斯·伯克富 Louis Berkhof (1873-1957)

2.7.2 《威敏斯德信仰告白》(正如罗伯特·肖解释)

The Westminster Confession of Faith (as expounded by Robert Shaw) (1795-1863)

2.7.3 约翰·欧文 John Owen (1616-1683)

2.7.4 约翰·慕理 John Murray (1898-1975)

2.7.5 查尔斯·贺智 Charles Hodge (1797-1878)

- 2.8 查扣混淆了因信称义与重生

Chacko confuses Justification by Faith with Regeneration

2.8.1 约翰·慕理关于区分称义和重生的教义论述

John Murray on Distinguishing Justification and Regeneration

2.8.2 威敏斯德小要理问答关于“圣灵怎样将基督所买来的救赎应用于我们身上呢？”

Westminster Shorter Catechism on “How doth the Spirit apply to us the redemption purchased by Christ?”

- 2.9 查扣的会众并没有寻求基督得称为义，乃是寻求圣灵，通过无限期的等候，要得着赦罪的经验；而不是通过信心，作为支取的工具来到基督得称为义。

Instead of SEEKING CHRIST to be justified, Chacko's congregation are SEEKING THE HOLY SPIRIT for the experience of the forgiveness of sin, by means of an INDEFINITE WAITING, without the appropriating instrument of faith.

2.9.1 罗伯特·肖关于“信心是称义的唯一工具”的论述

Robert Shaw Exposition on “Faith is the Alone Instrument of Justification”

2.9.2 查扣错误地教导直接“等候”“圣灵”——得以尝到“赦罪的经验”

Chacko’s erroneous waiting upon the Holy Spirit for the “experience of the forgiveness of sin”

2.9.3 查扣“无限期等候”的异端邪说

Chacko’s Cultic “Indefinite Waiting”

2.10 约翰·班扬的《耶稣基督是我们完全的救主》

John Bunyan’s “Jesus Christ is our Complete Saviour”

2.11 总结

Conclusion

我们收到了来自世界各地不同教会的热烈回应，表示完全同意我们在公开信的第1部分中对以利亚多马·查扣和查扣主义所作的揭露，在第1部分中我们考察了他如何扭曲救赎的完成与救赎的应用。在公开信第2部分中，我们将努力拆穿他关于“得救的信心”和“因信称义”方面的异端教导。查扣不断地改变他的教义立场，并用某些说法包装他的教义，尽管这些说法听起来似乎很合理，但实际上是异端的，并且具有毁灭性的影响。一般人通常无法察觉这种欺骗。因此，我们将继续采用上一回的形式，引用由查扣为主编的卫敏斯德传统的每日出版物（由查扣大幅度编辑过的），并引用我们著名而忠实的众改革家和清教徒前辈的著作来证实和反驳。所整理的大量证据可以使你在阅读时得到灵魂上的医治。这封公开信带着许多祷告和向神的恳求，恳求神施怜悯，打开那些被这异端捆绑之人的眼睛。

2. 查扣的异端立场 —— 关于得救的信心与因信称义

2.1 所有在查扣带领下的人都承认他们没有得救

阿米念主义者对自己的信心充满自信（作为一种形式上的功劳）。加尔文主义者将他们救赎的根基放在耶稣基督和祂的义上，以此作为他们不变的、不可动摇的安慰和喜乐。而所有查扣带领下的人对自己的信心既没有自信，也没有在耶稣基督里的安慰和喜乐。在查扣职分事工下出生成长的，从年幼的到年迈的会众，甚至资深的宣教牧师，每个人都承认自己没有得救。至少在我们2018年4月分离出去之前所听到的还是这样。

“我还没有回转，这对我来说是一个令人震惊的现实。”（Naomi Chua 蔡拿俄米，《耶路撒冷时报》The Jerusalem Times (TJT), 2017年12月25日）

“……我还没有称义。”（Philologus Eio 姚非罗罗谷，《耶路撒冷时报》2017年12月26日）

“……我还没有称义。”（Hephzibah Chai 蔡协西巴，《耶路撒冷时报》2015年3月13日）

“当我阅读弟兄们的感恩时，几乎每个人都表示他们没有得救，而他们都是非常属灵的。”（Olive Pee 皮橄榄，《耶路撒冷时报》2013年1月23日）

“我还没有称义……”（Esther Ng 黄以斯贴，《耶路撒冷时报》2018年1月13日）

“我确定还没有称义！”（孟买驻堂牧师以利以谢潘迪 Eliezer Pandey，《耶路撒冷时报》2015年3月21日）

请注意：作为查扣指定的“中国约头”祁哈薛，自己宣告说，“……我没有得救。我仍然在罪的捆绑之下。”（Hazieli Qi 祁哈薛，《耶路撒冷时报》2016年2月26日）

甚至查扣的左右手，资深宣教牧师苏西番雅也说他还没有得救。“……我没有重生。”（Zephaniah Soh 苏西番雅，《耶路撒冷时报》2016年12月3日）

在查扣还活着的时候，他成员中没有一个人能自称拥有得救的信心。

以利亚多马·查扣所宣讲的福音是虚假的福音，扭曲了耶稣基督的福音。约翰·加尔文教导说，在恩典之约中，那些忠心的教会成员，他们相信基督，并且在一切的试探和迫害中持守他们的信心，没有转向放纵的生活或异端，这些信徒通常被视为在信心上站稳的人。在查扣的职分事工下（我们说“职分”，指的是他不再称自己的会众为教会，这表明了他教义上的改变），有那些10至40年的老信徒，他们认真地来到各种施恩的途径——安息日敬拜，每周一次的祷告会，半年一次的圣经营会，他们受过洗，领主的晚餐，每月十一奉献，每周探访，以及出外做见证……然而即使这样的人也不被认为具有得救的信心！

在他的会众中没有任何人有救恩的确据。尽管他们声称是独立地分析自己在神面前的地位，实际上，他们的评估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查扣对他们信心所作的判断，就是他们的“信心，还没有达到得救的信心”。查扣所倡导的得救的信心是基于创世记 15 章 6 节或马太福音 16 章 17 节的神秘经验。他根本没有依据完整、确实的圣经经文作出定义。因此，这种“主观称义的经验”仍然是模棱两可和带有神秘色彩的。他断言这种经验只会发生在他的特殊职分下。正如他的成员们反复肯定的那样，“在牧师的职分之外，没有救恩”。

2.2 查扣错误地解释马太福音 16 章 16 节和 17 节的经文，脱离了上下文，如同教皇主义者，因为他指示会众等候天父“向我们启示基督”。最后，会众所有的信任集中在一个人，就是查扣自己身上，靠他来得知自己是否有得救的信心——靠一个堕落、败坏之人的评语。圣经劝勉我们回到神的话语，以便我们能“信耶稣是基督，是神的儿子，并且叫你们信了祂，就可以因着祂的名得生命”（约翰福音 5:25，20:31）。信心通过圣经的见证和圣灵的运行相信耶稣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儿子。信心不是依赖于直觉上的超自然经验。

以下是对查扣讲道的典型回应：“但是最让我感到震惊的是马太福音 16:17 ——不是属血肉的向你启示的，而是我在天上的父启示的。真正的宗教必须始于父神借着圣灵在我们心里的证明，向我们启示基督。神使我得知，神必须向我启示祂的儿子”（黄以斯贴，宣教进展序言，2009 年 10 月 26 日）。尽管在某种程度上听起来似乎在教义上是正确的，但却包含了古老的罗马主义离谱的异端，绕开并贬低了圣经对基督所作的见证。

这是 2010 年 10 月 8 日，杨非尼哈大卫（Phinehas David Yeoh）转达查扣的一篇讲道时，周哈拿尼雅（Hananiah Chew）再次提出的。哈拿尼雅表达说，彼得的声明“耶稣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儿子”（马太福音 16: 16-17），“是父直接向他启示的事情”（Sarah and Daniel Harper 撒拉和但以理哈伯，第 1 部分，北爱尔兰乌尔斯特；《耶路撒冷时报》2010 年 10 月 18 日。）。

查扣定罗马天主教和灵恩运动为异端。然而，他的讲道具有与罗马天主教和灵恩运动相同的效果！信徒们被鼓励要“等候”，以获得超自然的经验和天父的内在启示（马太福音 16: 17，加拉太书 1: 16），而不是按照圣经的教导来到耶稣基督面前并在祂里面安息。查扣断言，彼得在马太福音 16 章中的

亲身经历就像保罗在加拉太书第1章中的亲身经历一样。在加拉太书第1章中，保罗捍卫了他作为外邦人使徒的呼召，肯定了他直接从天父那里得到启示，天父在他里面启示了祂的儿子。请问现在有谁能和保罗有同样的经历呢？除非你是当今耶稣基督直接呼召来作使徒的，正如那十二位使徒当年被耶稣基督直接蒙召的。

2.2.1 根据多马·沙伯著作来反驳

多马·沙伯反对教皇主义者的传讲。查扣的讲道方式类似于教皇主义者。“教皇主义者以及其他一些人，带着他们败坏的判断，以为人在软弱的理解中需要有超自然的启示，就把信心定义为是一种超自然理性认知的属天真理，因为有圣经的见证，理性上认识到基督已经来了，祂是神的儿子，祂死了，又复活了，是世界的救主，等等；为了证实这一点，他们引用了马太福音16章16-17节（西门彼得回答说：‘祢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儿子’。耶稣对他说：‘西门巴约拿，你是有福的！因为不是属血肉的指示你的，乃是我在天上的父指示你的。’）”

沙伯继续阐述说：“毫无疑问这种理性上的认知是出于信心，因为信心总是关系到某些见证；人因着他的跌倒，已经失去了所有关于属灵和超自然真理的知识；因此神在祂的话语里启示了这些真理。信心看到了并认同了这些真理，因为神已经对他们说话。教皇主义者通过亲眼所见的异象，看到和了解的事物是直观（intuitively）、直接、和即刻（immediately）的。但是借着信心看一件事，就是透过圣经给的见证来看这件事。（约翰福音 20:29）那‘没有看见（没有直接、即刻看见基督）就信（基督见证）的有福了’。因此，这种认同是出于信心，因为我们必须相信基督[祂的见证，祂的位格和身份]，然后我们才能信靠祂；但这并不能解释信心的全部本质，我指的是我们现在所说的那种使我们与基督联合并与基督同在的信心。因为：

1. [教皇主义者]的描述将信心仅仅置于理性层面，而[根据圣经描述的信心]也存在于意志中（the will），例如信任（trusting），交托（rolling）等词，信心与这些词汇恰恰有关。
2. [教皇主义者]的这种认识只是一般性的，没有个人的应用，但是[圣经当中的]信心一直都是个人化的（加拉太书 2:20）。
3. [教皇主义者]的信心是一种魔鬼和被神弃绝的人都可能拥有的信心（雅各书 2:19，彼得后书 2:20,21，希伯来书 10:26）。他们是故意拒绝已知的真理。
4. 教皇主义者仅仅使用信心的构成因素之一来描述信心，诸如理性上“相信基督是成了肉身来的”（约翰一书 4: 3），以及“祂是永生神的儿子”（马太福音 16: 16）。他们如此定意，却排除信心的主要行动，借此意图诋毁信心。这不是唯一描述信心的词语，也不排除圣经其它地方所明确规定别的信心行动；而是将这些信心行动包括在内。现在福音的真理[论基督的身份]已经如此丰富地阐明出来，在这一点上现在完全不存疑问。在主那个时代，他们[犹太人]通过一种主要行动来描述信心，就是相信耶稣基督是神的儿子，并成为肉身。在那时，基督的身份是最主要的疑问。在我们这个时代，我们并不排除相信祂是弥赛亚，同时这信心的行动在救赎的事上也包括倚靠基督。再说，如果主没有在经文中为我们显明信心的其

它行动，我们如今就不应当在这些表达上偏离方向。他们 [犹太人] 那时候的信心是我们现在的榜样。即：用其它具体的行动更丰富地把信心呈现出来，我们也应当将这些信心的行动表明出来。因为很明显地，正如犹太人相信弥赛亚要来，他们不是仅仅相信这件事，而是也有寻求一切从祂而来的益处（约翰福音 4:25）“祂来了，必将一切的事都告诉我们”。因而，他们的信心不是仅仅限定于弥赛亚要来这一历史事件，而是期盼祂，要从祂寻求一切益处；就是相信基督死而复活，我们就可以得救。“如果你一心相信”这个真理（祂说），“你就必得救。”现在，要全心相信，这并不排除理性上的认知，也必然包括倚靠祂和来到祂面前的意志和情感的行动。当彼得作出宣告时（马太福音 16: 16-17），基督告诉他：“你是彼得，”就是一块石头安息在磐石上（正如一些优秀的解经家所解释的）。因此彼得的信心并不排除，却包括了安息于基督，紧靠基督这些信心的主要行动。”

综上所述，沙伯的意思是这样的：

- (1) 圣经敦促我们在行动和真理上都回到神的话语，以至于我们可以“信耶稣是基督，是神的儿子，并且叫你们信了祂，就可以因着祂的名得生命”。（约翰福音 5:25, 20:31）。凭信心看到事物就是根据圣经的见证看到事物。信心通过圣经的见证相信耶稣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儿子 [将在以后出版的内容中进一步阐述]。信心并不取决于直观的经验或超自然的启示。查扣引导他的会众等候父神赐下直观（intuitive）、直接、和即刻（immediate）的经验，在这一点上他模仿了教皇主义者。
- (2) 查扣对马太福音 16: 16-17 给了错误的解释。多马·沙伯断言，这段经文必须在其历史背景下加以解释。当沙伯说“福音的真理现在已被如此丰富地阐明出来，这一点现在完全不存疑问”时，他指的是这个事实：当基督在世上的日子里，人们对基督是神的儿子道成肉身的身份，提出了质疑，但是现在这一点已经通过圣经和历史的见证清楚地表明了。西门彼得生活在新旧约时代的过渡期，在那个时候，基督的身份尚未得到充分的揭示和证实。作为使徒，西门彼得要确定耶稣基督的位格和身份——祂的神性隐藏在肉身之下——并作见证。因此，除了血肉之外，西门彼得还得到了父神的直接启示。现在，基督已经复活并升天，加冕为万王之王和万主之主。在祂的位格和身份方面，祂是永生神的儿子，是教会的救赎主和世界的救主，这一点已经被确立。在历史上，教会信条和信仰告白（即：使徒信经Apostle creed，尼西亚信经Nicene creed，亚他那修信经the Athanasian creed，迦克墩信经the Chalcedonian creed）是在新约教会初期五百年完成的，用以定义“神性的三个位格”以及“耶稣基督的神性和人性”这些教义。圣经的正典现在已经完成。信心现在是建立在圣经的见证之上的。查扣断言“来自父神的直接启示”在这个时代是彻头彻尾的异端，他的主张是神秘而错误的——为了获得得救的信心，一个人必须从父神那里获得直接的和超自然的经验。
- (3) 沙伯断言，这种得救的信心不是仅仅停留在知识层面的，得救的信心包括了我们的理性，我们的意志，我们的情感，我们的整个人。教皇主义者仅仅将信心集中在一个因素上，即超自然的认知和承认，耶稣基督是永生神的儿子道成肉身。像教皇主义者一样，查扣排除了信心

的主要行动。沙伯教导这些行动是：带着我们所有的理性、意志和情感，倚靠基督并来到基督面前；安息在基督，紧靠祂。

- (4) 沙伯认为，得救的信心必须在我们的个人生活中具体地操练和应用（加拉太书 2:20）。在查扣之下，没有人能凭信心宣告他自己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与祂同死同埋葬，并在他的新生命中与祂同复活。没有人能亲自拥有基督！尽管他们每个人受洗时都与基督的受死、埋葬和复活认同，但他们仍然只是象征性和比喻性地这样说。他们不会个人性的获取基督的应许，也不会凭信心宣告自己与基督联合在恩典之约下；耶稣基督是这恩典之约所代表的约头。事实上，他们仍然看自己在工作之约以下。
- (5) 沙伯将教皇主义者的信心比喻为魔鬼和被弃绝之人的信心。他们知道真理但故意拒绝。同样的，那些拥护查扣主义的，也“是故意拒绝已知的真理”。

查扣倡导的信心将他的会众带回了黑暗时代。在罗马天主教的统治和控制之下，灵魂处于黑暗和束缚中。其中受欺骗的信徒，他们的救恩取决于教皇的权威，教皇声称自己是神特别的受膏仆人，辖制可怜罪人的信心（哥林多后书 1:24）。查扣所做的恰是同样的事。

2.2.2 根据圣经中西门彼得生平的记录来反驳。彼得（如同保罗一样）追求基督为至宝。在他的临终书信中，彼得指示我们留意“更确定的预言”，即圣经的见证（彼得后书 1:19-21），而不是指向他生平的经验。他没有提到马太福音 16:16-17。

我们相信圣灵的光照，并且相信“基督本是神的像”，从而使“基督荣耀福音的光……照在我们心里，叫我们得知神荣耀的光显在耶稣基督的面上。”（哥林多后书 4:4,6）我们肯定对基督有属灵认识的必要性，以及通过圣灵的运行产生对圣经见证有属灵的和救赎性的认同，并意识到基督知识的卓越性。

然而，查扣扭曲的教导以父神的神秘启示代替了圣经清楚、有理性的教导，和关于基督身份的认定。查扣声称，在马太福音 16:17 中记载的那个时间点，西门彼得这寻求救恩的罪人被称义了。查扣抽象地断言，却无法进一步给予这经验一个定义，这就是他自吹自擂的想法，他甚至自比使徒保罗！然而，他的神秘教导却暴露了自己。

在这事件之前，西门彼得曾三次表明他的信心（下文将会详述）。然而，查扣认为这第四次，是出于天父的特殊启示才能被认为是得救的信心。查扣声称过：“**我的教义可以随时改变！**”他的教义确实改变了。因为在随后的几年中，他推测西门彼得实际上是在约翰福音 21:15-17才被称义。

无论是每周安息日敬拜之后的回应，还是在《耶路撒冷时报》上，在他职分事工下所有人的心中一直都存有这样的疑虑：“我有马太福音16章的经验吗？我祈求天父会向我启示基督。”

没有任何人提及约翰福音21章，他们总是从马太福音16章中寻求参考，就如以下引文所表现的一样。

“祂的百姓不是那些仅仅明白教义的人，而是那些对祂的身份有经验化理解的人。实际上，‘人说我是谁？’以及，‘但是你们说我是谁？’这些问题的答案能够揭示一个人的正直和他的属灵光景……承认基督是永生神的儿子……是藉着圣灵的启示……我们被迫考虑经验化地认识基督之重要性，因为这与我们灵魂的永恒命运有关。”（关于马可福音8章的讲道，人们说我是谁？2015年11月1日，致谢：这些摘要主要取自于2015整年安息日信息编辑，由Deborah Thomas 底波拉·多马，杨以斯帖和蔡拿俄米收集弟兄姐妹们的回应后写出的，在新加坡/马来西亚，约翰班扬家。）

“基督说，施洗约翰是个见证，尽管这是人的见证。当基督谈论更多的证据，尤其是祂的救赎工作，祂说到自己的工作如何为祂作证时。父神也是直接的见证。同时也有圣经的见证。圣经的许多部分见证了基督。犹太人……摩西的律法将他们指向基督。牧师向我们展示了最后的见证者就是圣灵的见证……除非天父启示他，否则要真正知道基督是谁几乎是不可能的。”（苏西番雅（第1部分）对牧师关于耶稣基督和祂身份危机的解经回应，第2部分，马来西亚柔佛州巴鲁，约翰·班扬之家；2016年10月30日，《耶路撒冷时报》12月2日。）

在这里请注意：无论查扣的会众怎么说，即使他宣讲有许多关于基督身份的见证，包括圣经和圣灵的见证，他的听众仍然会以同样的方式作出结论：“除非天父启示他，否则几乎不可能真正知道基督是谁。”

为何如此？

- (1) 查扣的追随者根深蒂固地认为，他们所提供的一切证词和证明并不等于他们得到了天父的启示。
- (2) 尽管他们可能在信仰上承认耶稣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儿子，但查扣断然拒绝他们的信心，说他们“还没有达到得救的信心”。
- (3) 查扣认为马太福音16:17的特殊经历是救恩。他普遍性地应用，说一个人必须有这种经验才能得救。他们可能已经来教会并宣认基督多年，但这还不够。查扣错误地教导罪人必须有超越这些见证和证据之上的经验，必须有非常特殊的经验——来自天父的启示。

我们将根据彼得生命中进展的阶段来反驳查扣：

- (1) 约翰福音 1:40-42。西门彼得领受了安德烈的见证，他说：“我们找到弥赛亚了”。我们的主耶稣在遇见西门彼得时给他起了一个新名字：“你是约拿的儿子西门，你要称为矶法”。
- (2) 马太福音 14:25-33, 约翰福音 6:15-21。在记录喂饱了五千人之后，耶稣在海面上行走。西门

彼得在水面上行走，到耶稣那里去。当西门彼得下沉时，耶稣伸出手抓住了他。他们上船之后，风就止住了，西门彼得和船上的人们都拜祂，说：“祢真是神的儿子了。”

- (3) 约翰福音 6:67-69。当基督的许多门徒都离开祂时，祂问那十二个门徒，说：“你们也要去吗？”西门彼得回答：“主啊，你有永生之道，我们还归从谁呢？我们已经信了，又确定祢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儿子。”（“And we believe and are sure that thou art that Christ, the Son of the living God.” KJV John 6:69 这一节是在英皇钦定本里。）
- (4) 马太福音 16:16，彼得在凯撒利亚腓立比的岸边回答了基督的问题，说：“祢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儿子。”耶稣回答说：“西门巴约拿，你是有福的！因为这不是属血肉的指示你的，乃是我在天上的父指示的。”

请注意：当彼得写第二封书信时（彼得后书），他劝诫散住在本都、加拉太、加帕多家、亚细亚和庇推尼寄居的，他并没有用这个（如查扣所声称的）一次性的、特殊的、超凡的、耶稣给予他的特别评论：“因为不是属血肉的指示你的，乃是我在天上的父指示的。”**彼得后书 1: 16-17**“我们从前将我们主耶稣的大能和祂的到来告诉你们，并不是随从狡猾捏造的传说，而是亲眼见过祂的威荣。祂从父神得尊贵荣耀的时候，从极大荣耀之中有声音出来，向祂说，这是我的爱子，我所喜悦的。”西门彼得只提到了他在圣山时所目睹基督变像的荣耀。尽管彼得有了许多奇妙的经验，但在彼得的最后一封书信中，**彼得还是选择将我们引向圣经的见证，“我们有更确定的预言……你们在这预言上留意……”**（彼得后书 1: 19-21）我们留意才是好的。当彼得回顾自己的一生，在他跟随我们的主耶稣时，他可能永远都不会忘记基督荣耀的福音如何在他的心中逐渐发光。在路加福音 24: 44-45中，复活的基督开启了彼得和其它使徒的悟性，使他们可以明白有关基督的经文（如摩西律法，先知和诗篇所记的）。彼得的一生是对基督的不懈追求。但是查扣在马太福音 16:17中发明出一种一次性的经验，将其设为确定救赎经验，**世世代代的绝对可靠准则**。那些长期持守的老信徒，没有这种神秘的经验，仍然被看为是寻求的罪人，既不能享受与我们主的联合，也不能享受与主的相交。查扣已经多次向在他职分事工下的人鼓吹这种“罕见经验”的绝对必要性！这是罗马天主教的教条。

基督为至宝、为至高的佳美，是圣徒一生的追求，而不是属罪人的！祂是保罗的追求，作为神所尊荣的外邦人的使徒，保罗没有任何一件事在那些最大的使徒以下；甚至当他年纪大了，处在监禁中也是如此。听听他的告白：“不但如此，我也将万事当作是有损的，因我以认识我主基督耶稣为至高，我为祂已经丢弃万事，看作粪土，为要得着基督。”（腓立比书 3: 8）这是圣徒的虔诚和毕生的渴望。这与查扣的解释背道而驰。他把这经节应用于教会中未重生寻求救恩的罪人，他们忠实信心的宣告完全被他诋毁。本是敬虔保罗的福分，在这一生追求救恩的确据，查扣却扭曲强调为是给这些忠心但未重生的信徒得着救恩必经之路，以至“赢得基督，得着永生。”

因此，查扣的“经验化加尔文主义”与约翰·加尔文本人所阐述的教义截然不同。这证据就是：直到如今，所有跟随他的人都宣称自己没有得救的信心。就如我们之前从多马·沙伯所听到的，这正是教皇主义者所宣扬的！他们要信徒去寻求一种直观的、超自然的经验，而不是相信圣经关于基督的见证。沙伯强调圣经正典如今已经完成。

2.3 许多人都说他们没有时间回到圣经。然而，他们将竭尽全力听查扣的讲道，查扣自己将“传讲”定义为“圣灵，圣灵，还是圣灵”。这定义，明显缺乏关键标准，就是“传讲”必须忠实于神的话语，才能将圣灵带给听众。查扣断言，“即使你读了一千遍圣经，没有我的传讲你还是不明白”。查扣的传讲使我们回到黑暗时代的极度黑暗中，那时候只有教皇才有权解释圣经。因为他的追随者缺乏稳固的圣经知识，查扣利用这一点掳掠了他们。

许多人不断抱怨他们无法每天阅读圣经，在各自的职业挣扎中，一方面需要“服事凯撒”，一方面需要满足查扣无休止的要求。“在我生命中过去的几年间，我已经不再阅读神的圣言，也不再唱诗篇。”（蔡拿俄米，《耶路撒冷时报》2016年7月3日）多年来，许多弟兄都反复诉说着同样的话语。然而这些没有时间阅读圣经的人却竭尽全力参加查扣的传讲，因为他们将查扣的声音等同于“在旷野中喊叫的声音”（马太福音 3:3）。查扣自称是在基督再临之前来到的第二个以利亚。我们确定的说，他的传讲不是福音的呼召，更不是基督的声音。相反，他的传讲是律法的传讲，带来捆绑、导致绝望。（这将在以后的内容中详细说明。）在每次传讲后的总结时会有一个转折，查扣把自己高举起来，并把自己比作当今时代的挪亚、亚伯拉罕、摩西、大卫、保罗。罪人和自称是基督徒的人必须先来到他那里，才能够真正的回转，因为只有他才能有效地带领他们归向耶稣基督。在这个世界上数十亿人当中，这些人是认真寻求救恩的人，是我们亲爱的兄弟姐妹，但是他们对查扣倾注的信任，换来的是羞辱和欺骗。

查扣对传讲的定义是“圣灵，圣灵，还是圣灵”。（Ranjit Singh 辛哈巴谷，《耶路撒冷时报》2012年12月19日，底波拉·多马，《耶路撒冷时报》2015年2月16日，Persis Chia 谢珀西斯，《新耶路撒冷时报》2018年2月4日。）这听起来最属灵和最不可思议的定义使许多人都失了脚！随着时间的流逝，这些奇谈怪论，潜移默化地成了他受膏的职分和特殊使命的论据。他的定义中明显地省略了必不可少的标准，即传道人必须首先忠实于圣经，才能将圣灵带给他的听众。我们承认圣灵会祝福正确的、忠心的解经。但是我们拒绝查扣对传讲下的定义。因为他扭曲和破坏了圣经的见证，以至羞辱可称颂的圣灵。

弟兄们由于没有回到神的话语，就不能发现查扣主义微妙却又致命地偏离了圣经的教义。在宣教牧师、长老和带领的兄弟姐妹们，进行的每一次外宣和圣经学习中，他们只能“转达”查扣的信息，而不能自我宣称“传讲”。那些没有“忠心转达”的人将被打小报告并受到严厉的惩罚。

查扣利用了弟兄们普遍的无知。他多次狂妄地说，“即使你读了一千遍圣经，如果没有我的传讲，你还不明白。”通过这种手段，他诡诈但却有效地切断了听基督声音的管道，取而代之的是查扣自己的声音。那些未能充分承认他传讲的人，会遭到公开的谴责和羞辱。在他传讲的时候，那些低头看圣经的人（像是庇哩亚那些查考圣经要晓得这道是与不是的那些基督徒）会遭到抨击。随之听到的是会众们鹦鹉学舌般地说：“我的眼睛被打开了……我读了一千遍，但是只有被神所使用的仆人，解释了那些我们肉眼看不见的东西。”（杨非尼哈大卫宣教牧师，《耶路撒冷时报》2013年7月31日。）“我可以读一千遍圣经，但如果不是有牧师的解释，我看不到这一点。”（以利以谢潘迪，印度孟买奈高的驻堂牧师，《耶路撒冷时报》2018年1月9日）这很像黑暗时代，因为在黑暗时代，只有教皇才有权解释圣经。

2.4 清教徒们和持守改革宗信仰的，对于得救信心的定义非常清晰和一致。得救的信心是全人的行动，当谦卑的罪人完全从自己和自己的功德里面走出来，来到基督那里，为得着基督和祂一切益处。根据多马·沙伯（Thomas Shepard），约翰·欧文（John Owen），《威敏斯德信仰告白》（The Westminster Confession of Faith），路易斯·伯克富（Louis Berkhof）和约翰·慕理（John Murray）的说法，罪人来到（coming）主面前，是凭着恩典之约，接受（receiving, accepting）、相信（believing）、交托（rolling）、信任（trusting）、仰望（looking）、倚赖（leaning）、紧靠主（cleaving to the Lord）、逃往避难所（fleeing for refuge），将他们自己和他们的重担都卸给（casting）基督，唯独安息（resting）在基督身上，而得称义、成圣和永生。这每一个行动都是得救信心的表现。圣经清楚表明了信心行动与信心凭据的关系。

在历史记录中，可以清楚地看到，清教徒们和持守改革宗信仰的，对于得救信心的教导与查扣的异端教导是截然相反的。

2.4.1 多马·沙伯 (1605 – 1649)

以下所引用的内容来自多马·沙伯的著作《切实的回转者与真诚的信徒》（*The Sincere Convert & The Sound Believer*）。

多马·沙伯写道：“信心是圣灵恩典的工作：谦卑的罪人接受基督，或全人完全从自己里面走出来，来到基督那里，为得着基督和祂的一切益处，按基督话语的呼召……如今，任何接受基督，或被基督呼召之前来到基督的人，都是自我假定；被召时拒绝基督就是悖逆；当被呼召时，来并接受基督就是正确，也是正式的信心，圣经也称其为‘信服真道’（罗马书1：5）。现在这一刻，在神这方面，基督已经被完全和白白地赐予，在我们这方面要确实地、白白地来到基督面前并将祂据为己有。”（这是多马·沙伯所传讲的福音白白的召请。）

沙伯继续：“接受基督或是来到基督面前，在本质上是相同的，尽管所用的词语是多种多样的。圣灵用各种不同的词语表达同一件事，以使软弱的我们可以更好地理解祂的意思。因此，在圣经中，相信（believing）、来到（coming）、接受基督（receiving Christ）、交托（rolling）、信任（trusting）、紧靠主（cleaving to the Lord）等都阐明了同一件事。因此我们的众神学家用各种词语对信心作不同的描述就不足为奇。如果仔细思考，它们确实阐明同一件事，而且我认为众神学家都同意我现在所提的……”

请注意：

- (1) 多马·沙伯对信心的定义和描述。
- (2) 多马·沙伯确定地说，他那时代的众神学家，包括威敏斯德神学家都以不同的词语对信心进行了相同的描述，例如相信、来到、接受基督、交托、信任、紧靠主。

2.4.2 约翰·欧文（1616-1683）

约翰·欧文在他的著作中进一步强调了这一点：因信称义的教义，通过基督的义的归算进行解释、确认和证明，其论文包括 20 章的内容。约翰·欧文专门撰写了一章（第 15 章）来详细阐述：“唯独信心”（<https://www.ccel.org/ccel/owen/just.xix.html>）。

约翰·欧文介绍了本章的内容：“圣灵，以祂的无限智慧，在阐明信心的本质和信心的行为上使用了许多不同的表达方式”。这些象征性的表达，即接受（receiving）、仰望基督（looking）、来到基督面前（coming unto Christ）、逃往避难所（fleeing for refuge）等，都是“隐喻性的”（metaphorical），“适用于教会的教导和造就”。正是通过这样的用法，“知识的光如何有效地照亮罪人的思想，使他们相信；同时知识的光也带来属灵的知觉，使用这些动词的目的是要使他们有相称的属灵经验”。但欧文接下来声明：“而我不得不说，那些不了解……的人似乎并未对这些隐喻词给予应有的考虑。”毫无疑问，这已经发生在自我膏立的以利亚多马·查扣和这些年来所有效忠他的信徒身上。依欧文而言，这些圣经教导的隐喻词决定了信徒的属灵知觉和属灵经验。这些隐喻词都与查扣的自我发明、又新奇、又抽象的属灵经验完全无关。

在第15章中，我们看到约翰·欧文对信心的描述：

- (1) 在新约中，接受（receiving）是使我们称义的信心最常用的表达。
- (2) 信心也用仰望（looking）来表达。
- (3) 类似地，也常以来到基督面前（coming unto Christ）来表达。
- (4) 通过逃往避难所（fleeing for refuge）来表达。（希伯来书 6:18）
- (5) 在旧约中表达信心的词汇和概念是：倚赖（leaning）神（弥迦书 3：11）或倚赖基督（所罗门之歌 8：5）；将我们和我们的重担交托（rolling）或卸给主（casting）并信靠祂（诗篇 22：

8) [页面边距] [margin], (诗篇 37: 5) [页面边距] [margin]; 或在神里面安息 (历代志下 14:11, 诗篇 37:7), 紧靠或专靠主 (cleaving) (申命记 4:4, 使徒行传 11:23); 以及在无数地方用到的信任 (trusting)、盼望 (hoping)、等候 (waiting)。

注解: 清教徒所引用的圣经有附注, 可供替代的词语在页面边距。

请认真考虑欧文所使用的“接受” (receiving)、 “仰望” (looking) 和 “来到” (coming) [基督面前] 的意思:

“1. 在新约中, 接受 (receiving) 是使我们称义的信心最常用的表达。这信心的概念在讲解因信称义时已经谈到。因此, 在这里不再过多阐述。我们可以观察到两点:

第一, “接受”是要表达信心的完整对象 (whole object of faith), 及一切与我们称义相关的事件, 因为我们是接受基督祂自己。约翰福音 1:12: “凡接受 (received) 祂名的人, 祂就赐给他们权柄, 作神的儿女。” “你们既然接受 (received) 了主基督耶稣,” 歌罗西书 2:6。 “不信”与之相反, 被表达为不接受祂 (received Him not), 如约翰福音 1:11, 3:11, 12:48, 14:17。这是接受基督, 因为祂是“耶和華我們的義”, 神使祂成为了我们的义。由于没有任何美德, 没有任何责任可以在这里与信心有任何合作 —— 这对基督的接受不属于人败坏的本性, 也不出于人的操练, 因此, 这接受排除了一切其它的义, 唯独基督的义能使我们称义; 因为我们是“因信称义”。唯有信心才能接受基督。信心所接受的基督是我们称义的原因, 藉此我们成为神的儿女。我们“得着赎罪” (“received the atonement”) 罗马书 5:11, 是凭着耶稣的血; 因为“神设立耶稣作挽回祭, 是凭着耶稣的血, 藉着人的信。” [罗马书 3:25]。我们的灵魂对神这种救恩的方式 —— 凭着耶稣基督的血 —— 表示认可和赞同, 支取基督的赎罪, 据为己有, 归于我们自己的灵魂。因此, 我们得蒙赦罪: “又因信我, 得蒙赦罪” 使徒行传 26:18。藉着接受 (received) 基督, 我们得到 (receiving) 了基督的代赎。藉着基督的代赎, 我们得到 (receive) 了罪的赦免。此外, 我们也接受了神的恩典和 [耶稣基督的] 义, 作为我们称义的有效因和实质因 (efficient and material cause), 就是“那些受洪恩又蒙所赐之义的” 罗马书 5: 17。因此, 就所有称义的原因而言 (with respect unto all the causes of justification), 信心都是通过 “接受” 来表达的。因为籍着信心也得着 (receives) 了应许, 信心是神使用的工具因 (instrumental cause), 使徒行传 2:41; 希伯来书 9:15。

第二, 信心的本质以及信心在称义里的行动 (the nature of faith and its acting), 包括 ‘接受’, 那信心的对象必须正式提供、彰显、赐给我们, 就像那些不是我们自己的, 但是通过给予和接受而成为我们自己的一样。从 ‘接受’ 的一般性质来看, 这是显而易见的。在这里, 正如我们所观察到的, 基督的义被归算给我们之前, 人所有的美德和责任, 都不能使我们称义。这义不是我们接受基督之前就有的, 也不是我们与生俱来的。因此, 我们争辩说, 如果称义是靠信心的行动, 那么在称义上是通过接受、白白地给予、赐予、传达和归算给我们的, 即基督、代赎、所赐之义、罪得赦免, 那么我们其它的美德、顺服、责任、行为, 都不影响我们的称义, 也不是我们称义的任何原因或条件。

综上所述，欧文明确的表达，信心接受基督。祂是信心的全部对象，也是我们称义的原因。
“通过接受基督，我们得着”（receive）：

- (1) 基督宝血的赎罪
- (2) 罪得赦免
- (3) 丰盛的恩典和所赐之义
- (4) 永恒产业的应许

约翰·欧文对信心本质的论述，完全否定查扣对称义信心神秘经验化的见解。欧文相信我们的信心行动来支取基督为己有就是我们有福得救的经验。没有什么美德，责任可以与信心有任何合作。甚至信心本身也是被白白给予和接受。

2. 约翰·欧文继续说：“信心通过‘仰望’来表达：‘当仰望我，就必得救。’以赛亚书 45:22；‘人必仰望造他们的主，眼目重看以色列的圣者。’以赛亚书 17:7；‘他们必仰望我，就是他们所扎的；’撒迦利亚书12:10。诗篇 123:2。约翰福音 3:14,15 表达了这样的本质：‘摩西在旷野怎样举蛇，人子也必照样被举起来，叫一切信祂的都得永生。’基督死在十字架时也照样被举起来。约翰福音 8:28；12:32 的事被记录在民数记 21:8-9。毫无疑问的是，百姓被火蛇所咬和随之而来的死亡，是罪疚的预表，以及关于严厉律法的判决；因为这些事发生在他们身上就是要作为预表，成为我们的鉴戒，哥林多前书 10:11。在旷野，如果百姓被咬伤了，他想找别的解决办法就会灭亡。只有那些仰望被举起的铜蛇的人才能得到治愈并活下来。因为这是神的旨意，祂指定了这种医治方法。他们的医治是罪得赦免并拥有永生的一种预表。因此，从他们的仰望中可以看出信心的本质，正如我们的救主在这里清楚阐述的那样：‘人子也必照样被举起来，叫一切信祂的’——也就是说，叫一切在旷野仰望铜蛇的以色列人，——‘不至灭亡’。虽然基督自己对福音极大奥秘的这种表述被一些人嘲笑，但这表达确实像圣经中的其它段落，对信心的本质、称义和藉着基督而来的救恩具有指导意义。现在，我们藉信心称义，并且藉着我们信心的操练，在罪疚下和我们失丧的光景中，仰望基督，成为我们唯一的帮助和释放、得救、公义、和生命，那么信心就不包括其它的美德和责任了。因为我们既不仰望这些美德和责任，也不是我们仰望寻找要得着的。这是圣灵所表达的信心本质和信心的操练，那些相信的人确实明白祂的心意，因为在这隐喻中，信心是灵魂的行动，通过这种行动，那些绝望、无助和迷失在自己里面的人，以一种期待和信任的方式，在基督里寻求所有的帮助和释放，除此之外别无真理！这也充分证明了我们被基督称义的本质。”

请注意：这里“圣灵所表达的信心的本质和操练”，是通过“仰望”。

- (1) 查扣的会众撇开了圣灵教导我们的知识，关于信心的本质和行动就是仰望耶稣基督。
- (2) 查扣的会众不知道我们仰望基督是得救信心的一种表达，因为查扣将这仰望定义为律法的信心。

- (3) 根据约翰·欧文的观点，那些仰望基督的人是谁？是那些在罪疚下绝望、无助和迷失在自己里面的人，他们唯独在基督里寻求一切的帮助和释放。
- (4) 这些仰望基督的人会得到什么？他们将经验到赦罪带来的医治、拯救、公义和永生。

3. 约翰·欧文继续说：“信心的表达是来到基督面前：马太福音11:28 ‘凡劳苦担重担的，到我这里来。约翰福音 6:35, 37, 45, 65, 7:37。为了得生命和救恩来到基督面前，就是相信祂，以至被称义。到基督面前来并非靠美德或责任，因此，美德或责任在称义中没有地位。知罪的人，劳苦担重担的人，真心打算逃离将来愤怒的人，并且听到福音中基督的声音邀请他来，并向祂寻求帮助和释放。这个罪人会告诉你：来到基督面前就是要完全从自己里面和一切的功德走出来，否认和弃绝自己一切的公义，并把他一切的信任和保障唯独放在基督和祂的义上，以致罪得赦免，为神所接受，并有权利承受天上的基业。”

欧文在第 15 章的结尾处写着：“……在圣经中许多地方，也通过信任、盼望和等候来表达信心。可以观察到，那些表现出有信心行动的人，都在宣告自己迷失、失丧、绝望、无助、荒凉、贫穷、成为孤儿。他们将所有的希望和期盼唯独放在神身上。从这些事情中我所推断的是，因信称义的信心是神要我们在其中所负的责任，是全人的行动，就是知罪的罪人完全从自己里面出来，来到基督，到神那里安息，从心里默认，以致得到怜悯、安息、赦免、生命、公义和救恩。这就是全部真理所发出的恳求。”

对于查扣而言，会众的信心主要被看为自我假定，充其量是按着律法的信心。他的跟随者被指示要等候神，向祂哭泣，持续等候，付出努力和勤奋，直到他们有了得救的信心。他宣讲的信心不是圣经所说的“接受”、“仰望”、“来到”基督面前。事实上查扣所使用的看似精致华丽，被精心包装过的语言——信心被赋予了新奇的定义。这新奇的定义已成为神人合作：人竭力的挣扎和等候与神在主权里“所赐的信心”合作，以致人达到得救的信心。查扣对神主权的教导关于神“所赐的信心”抽象化。神是否会“赐”你得救的信心？祂最终几时会“赐”呢？查扣主义是以人为中心的宗教，而不是圣经的宗教：我们不禁要问他的会众能得到救恩吗？难怪他们都见证说自己还没有得救！

基于信心的本质及其行动，当整个信心的对象 [基督自己] 被正式提供、彰显、赐给我们时，查扣的会众仍然感到怀疑：真的给了我们吗？欧文的回答是：当基督被白白地赐给并且我们也接受了，那么我们就是接受了基督自己以及祂的代赎，所赐之义与罪得赦免。当我们来到耶稣基督那里接受基督，我们就得着。

我们并不是说阿米念主义者和时代论主义者，也可以有效的来到基督面前得着基督。我们不赞成这样的观念，即自我假定、忘恩负义和懒惰的人们可以来张手抢夺和滥用神的恩典，而无需知罪、悔罪和被谦卑。也许有很多人自我假定地来，但这并不意味着我们因着这些错误的教导，就否认什么是得救信心的正确定义。

引自查扣会众对他传讲信心的回应：“牧师向我们展示了……我们的天路历程是一个信心的旅程，你必须继续，从按着律法的信心达到得救的信心。”（杨以斯帖，新加坡，对希伯来书10和11章牧师的信心“信心，尽管还没有达到得救的信心”的回应，在马来西亚彭亨金马仑高原举行的12月会议上，2016年12月25日；《耶路撒冷时报》2017年3月18日）

“你可能会说，‘传道人，我究竟要呼求神多久？’…你可能要终生寻求祂，直到生命尽头：但是如果你在垂死时还没有感受到祂的恩典，那你宁愿死在十字架的荫下。”（以利亚多马·查扣，小册子《给自称基督徒的人》*A Treatise to Professing Christians*, 1993年）。在这里，人们可以感受到查扣传讲的是一个“没有公式……没有答案”的福音，是一个给会众带来绝望的福音（路得马利亚·多马洛夫莱斯，*Ruth Mary Thomas Lovelace*，查扣在纽约当律师的亲生女儿，她是Honorable Anil C. Singh法官的首席助理，《新耶路撒冷时报》2018年6月15日）。

问题是查扣在传讲中没有定义究竟什么是“来”，什么是“接受”。查扣要求加上信心以外的条件来得救。在他对信心的理解中，需要有这种通过等候父神的启示而获得“从按着律法的信心达到得救的信心”的属灵经验（this spiritual experience of “attaining from legal faith to saving faith” through waiting for the revelation of the Father）。由于“不是属血肉的向你启示的，而是我在天上的父启示你的”，查扣教导会众要等候，若有必要的话，要等候直到死在十字架的荫下。查扣传讲的救恩即使“用一辈子等候寻求祂”也是无效的。90岁的卓亚拿（Anna Toh）是新加坡教会中年龄最大的妇女，她最近在沮丧和无奈中叹息：“我将继续相信并悔改直到死。我已经尽了最大的努力，在临终的床上，如果基督仍然不救我，我也无能为力。”这是会众的典型感受。亚拿说这些话是出于无知，这看似无害的说法，实际在抱怨神没有信守福音中的应许，让人看自己比神更为公义！

查扣强调基督徒应该专注于自己，专注于等候父神以及圣灵抽象的工作。他添加了神秘主义的因素——圣灵带来的神秘经验。但这不符合“纯正话语的规模”。（提摩太后书1:13），根据欧文“唯独信心”的说法，我们最安全的是坚持圣灵在圣经里的表达，也就是那些信心的隐喻词，而不是拥抱那些与圣经不一致又相反的经验。查扣发明了一种他自己的新奇信心。查扣传讲的基督是无能力拯救的。查扣不会将基督视为我们信心的创始成终者。但是圣经教导我们要仰望耶稣基督，成为我们信心的创始成终者（希伯来书12: 2），并鼓励我们仰望祂，胜利地完成人生的这一赛程！

2.4.3 《威敏斯德信仰告白》

《威敏斯德信仰告白》第十四章“论得救的信心”如此声明：

第一段

信心的恩典，乃是基督的灵在蒙神拣选之人心中所做的工，使选民能够相信以致灵魂得救，这信心通常是由神话语的传讲所生发的。

第二段

……但得救信心的主要行动乃是凭着恩典之约，唯独接受并安息在基督而得称义、成圣和永生。

我们看到圣灵做为有效的代理（The efficient agent is The Holy Spirit），一般通过神话语的途径来工作。圣灵与神的话语在我们心中共同工作产生得救的信心；因此，信心是神所赐的。然而，对于查扣来说，在我们的信仰告白之外，他还权威地、毫无歉意地宣称，我们真正需要的是“父的启示”！

罗伯特·肖解释了《威敏斯德信仰告白》的这一部分，“因为基督在圣经中以不同的人物与形象为预表，所以相信祂的信心也有不同的表达。信心的表达是来到基督面前——仰望祂——逃往祂那里为避难所……接受祂，并安息在祂身上。必须指出的是，在我们的信仰告白中使用的词语并不表示信心的不同行动，而只是同一行动的不同表达。相信基督也可形容为接受祂，是指祂被赐给可怜的罪人，是神所赐的。相信也被形容为安息在基督身上，因为祂在福音中被显明为稳固的根基，罪人可以用最坚定的信心把他们永恒的拯救放在基督身上。很明显，圣经中所有象征性关于得救信心的动词，描述了如何得着基督，并应用在每个灵魂中，或如何信靠基督为自己个人的救恩；这就是一些神学家所说：“信心的支取”（appropriation of faith）。同样明显的是，在圣经的词语中，信心不仅仅是理性的同意，同时意味着一种意志的行动，接受救主并依靠祂来得救赎。罪人不需要事先知道他自己的拣选，也不需要被说服确定基督特别单单为他而死，在相信之前罪人是不可能知道拣选之事。也不是因为罪人相信基督为所有人而死了，其中特别包括了他，更不是因为他能感觉到自己有什么好品德，使他与众不同，而是完全基于基督为罪魁白白的、无限的赐予（free, unlimited offer）和福音的应许。”

在查扣主义下，他的任何一个成员如果将“圣经中所有象征性关于得救信心的动词”应用在他个人身上，这完全是一种自我假定。这样的人来到基督面前，接受祂、安息在祂身上，在耶稣基督里宣告他自己的救恩，对查扣来说这是完全的自我假定！查扣不承认信心的支取。

2.4.4 路易斯·伯克富 (1873-1957)

路易斯·伯克富也一致认为：“‘到基督这里来’的象征，将信心描绘成一种行动，在此行动中，人将目光转离自己和自己的功德，穿上耶稣基督的义；‘接受基督’，强调信心是支取的器官（appropriating organ）。”（系统神学）

2.4.5 约翰·慕理 (1898-1975)

《再思救赎奇恩》或作《救赎完成和应用》（Redemption Accomplished and Applied）这本书中，第二部分“救赎的应用”，第四章“信心和悔改”，约翰·慕理定义了信心的凭据（Warrant of Faith）为（1）福音普世性的召请（The Universal Offer of the Gospel）与（2）所提

供的救主的全备性和合适性（The All-sufficiency and suitability of the Saviour Presented）。在副标题“所提供的救主的全备性和合适性”之下，约翰·慕理解释，“福音的宣告把基督提供予失丧的罪人。祂被呈现为救主，并且祂是一次完成之救恩工能的永恒体现。所赐给失丧的罪人，确实是救主自己，不是救恩的可能性；因此救恩是丰富且完美的。所赐予的救恩并没有不完美之处。其提供也没有任何限制——是完全的、白白的和不受限制的。这就是信心的凭据。”

约翰·慕理提出的一个问题是：“一个失丧的罪人，在什么样的基础上，可以满怀信心地将自己委身基督，完全自信必会得救？”“信心的凭据，不是要我们确定自己是被拣选的，或严格而言，是基督为之代死的百姓。信心的凭据是确信一事实，即基督带着祂位格之荣耀、透过所成就之工的完美性、并升天掌权为君王、救主之工的有效性，祂这样完全的、白白的和没有区别的在福音中，提供给我们。我们将自己委身给基督，不是因为深信我们是被拣选的人，也不是深信我们是神特别爱的人，但因深信我们是失丧的罪人，才把自己委身给祂。我们将自己委身给基督，并信靠祂，不是因为我们相信自己是被救赎的选民，而是因为我们作为失丧的罪人需要得救。人在失丧的光景中神赐人信心的凭据，此凭据不受任何限制或规范。在信心的凭据中，失丧的罪人得到神所赐的丰富怜悯，藉着神的诚信真实，恩典的应许得着保证。”

查扣把“信心的凭据”误译强调为“信心的命令”，而且从来没有进一步传讲。根据查扣的错误解释，神的命令是要罪人相信；可是当罪人做出回应时，充其量是律法的信心，即便这种信心“相信神的属性，神的应许和神的预言”，这还不是得救的信心。在“信心的命令”中，查扣强调的是罪人个自的信心，而不是神恩典的应许得来的保证。以下从查扣会众的回应中摘录：

“感谢神，牧师向我们展示了保罗如何定义信心……神称赞我们拥有的任何信心——即便是按着律法的信心，我们必须一直持续到有得救的信心以致被称义。保罗以希伯来书 11 章中敬虔的先祖为榜样时，并没有对律法的信心和得救的信心进行截然的划分。牧师向我们展示了这种信心是要相信神的属性、神的应许和预言，以及这信心是我们仰望耶稣基督和祂的救赎工作的根基，或许有一天我们可以被称义……（查扣打断 Rhoda Soh 苏罗大的回应补充说：“信心是一种理性上的态度（Faith is a mental attitude）。这就是为什么我引用这节经文：‘体贴肉体就是死，体贴圣灵的乃是生命和平安……’罗马书 8:6。（To be carnally minded is death, to be spiritually minded is life and peace）注：罗 8:6 carnally minded 是指属肉体情欲的理性思想，相反的 spiritually minded 是指属灵属天的理性思想。（这一节是指两种理性思想，在中文误翻译为体贴，这里不是给信心下定义，而是对属肉体 and 属灵的两种基督徒的对比）这种理性上的态度非常重要。”（苏罗大，新加坡，回应希伯来书 10 章和 11 章查扣的信息——“信心，尽管还没有达到得救的信心”。在马来西亚彭亨金马仑高原举行的 12 月营会上；2016 年 12 月 25 日，《耶路撒冷时报》2017 年 3 月 16 日。）

请注意：

(1) 查扣传讲的信息虽然具有改革宗语言的外表，但也仅仅是外表而已，实际上与清教

徒们和持守改革宗信仰的所定义的信心背道而驰。

- (2) 查扣教导：罪人的任何仰望都不能使他称义，这仰望不能成为他得救信心的表达。他强调“确保你有得救的信心”是什么意思呢？
- a. 如此借着耶稣基督来仰望神只是律法的信心，不能使罪人得称为义
 - b. 只有通过“从律法的信心达到得救的信心”才能“或许有一天我们可以被称义”
 - c. 对他们而言，这意味着要通过律法，查扣的会众们个个要成为门垫一样被践踏，直到从他们的“悔改生出救恩”（repentance issues in their salvation）为止（以利亚多马·查扣，《给自称基督徒的人》（A Treatise to Professing Christians），1993年）。

清教徒们却传讲罪人要仰望、信靠、接受、持定基督，逃往基督那里作为避难所，以确保有得救的信心。

- (3) 对查扣来说，“信心是一种理性上的态度”。这歪曲了信心的定义！对他来说，信心并不是神在恩典中所赐支取基督之义的工具。有时他使用“信心”这个词作为工具，但无论是在信心的定义上，或是在他的整体神学信仰上，对信心的讲解都是谬误的！

让我们看一下查扣在讲“信心，尽管还没有达到得救的信心”这一篇信息，他的用心何在：在这几十年中，因着查扣逐渐发明了一套体系，使他的会众几乎都陷入了绝望，其中也有些离弃的，这些信仰多年的信徒都是受过洗的成员。然而，却没有人能够声称他们经历了天父那特殊的、超自然的启示，并在他们心中来确认耶稣基督的身份。查扣在2016年12月传讲了“信心，尽管还没有达到得救的信心”，这是一篇“非常罕见”的信息。查扣以神自居，代替神对他的会众说“神称赞我们拥有的任何信心——即便是按着律法的信心”，以此安慰来自各国的代表，想给那些陷在绝望中的信徒点燃希望的火花。让我们思想一下查扣如何破坏圣经来为他自己的日程服务，好实现自己的目标！为了使会众继续留在他的职分事工下，为他跨国机构的事工服务，不但是在属灵上，还是在吃穿、住行、旅游、经济上、情欲上的等等，正如查扣曾多次公开宣称的那样：“你们是我多年来的投资，我必须从你们那里得到回报，你们要离开你的家、你的父母，来服侍我，或到处传讲……任凭我的差遣。”

2.5 查扣关于信心凭据的错谬含义

2.5.1 查扣的福音外展，说是要向所有人传讲，却微妙地偏离——仅为猎取选民

查扣并没有为神的荣耀而寻求灵魂的救恩，反而是在推进自己的事工来荣耀自己。他经常指示宣教士去寻找有才华、有前途、又有教导能力的年轻人，可培养成为传道人。年纪老迈的一般都被认为不适合……有时查扣会直白地说：“不要浪费时间，去找选民！”他以提摩太后书2:2作为借口。

请注意著名的清教徒约翰·普雷斯顿（John Preston 1587-1628）的话，在作者爱德华·费舍尔（Edward Fisher）十七世纪中期出版的《现代神学精要》（The Marrow of Modern Divinity）书里所引用：“耶稣基督在马可福音16:15亲自对祂的门徒说：“向普天下凡受造的传福音：”也就是说，毫无例外地告诉每个人，这有一个佳音给他，基督为他而死，如果他接受基督，并接受祂的义，他就会得着基督。”

当查扣要给会众定罪或惩罚他们时，会把受惩罚的成员，从讲英语的会众中赶到参加下午的华文组的敬拜，这是一组老弱病残，被忽略的兄弟姐妹。因为查扣藐视这一组，不愿意在年老的人当中投资，浪费时间资源。查扣的做法和主耶稣基督传福音的大使命完全对立。查扣在Whatsapp平台中呵斥：“刘犹利亚（Julia Low），你这下贱女人，我听说你在英文部转达我的信息时既懒惰又诡诈。你转达时带来了混乱，我想你该永久沦落在华文组！”（取自2017年8月13日Whatsapp）

那些在查扣传讲时昏昏欲睡的人，未能对他主日传讲给“良好”回应的人，或者未能在细节上殷勤满足查扣苛求的，都沦落在华文组。这是一组被查扣长期边缘化的人。令我们感到鼓舞的是，李约阿施（Joash Lee）没有轻视这些可怜的老人们。尤其在近年来，当我们俩长期在海外宣教时，他接替了我们的责任，以照顾他们。

2.5.2 查扣的福音主要是传讲给选民的，而不是传讲给罪人的

查扣的论调是：若要得救，不仅使所有来到基督的人都相信自己是罪人，并且处在丧失的光景中，他们还必须确定自己是被拣选，蒙神特别恩宠，成为神特殊爱的对象。

上世纪80年代中期，谢亚伯拉罕（Abraham Chia）给乔治·查扣（Georgy Chacko，以利亚·查扣最小的弟弟）传讲。当乔治意识到福音是为选民预备的，如果基督要拯救他，他必须是选民之一，乔治对自己是否被拣选，充满了怀疑，显得极为惶恐，这使他脆弱的心灵受到困扰，以致精神崩溃，至今还在服药。

2016年，李约阿施带着急切真诚的心，向他妻子怜悯恩典（Mercy Grace），身患癌症晚期的妹妹艾萍（Ai Ping）传讲了福音，论耶稣基督的代赎，艾萍欢然领受。“……当我们问她是否理解并愿意相信耶稣基督时，她肯定地回答说‘是的！’甚至和我们一起大声祷告‘阿们！’……感谢神在她身上工作，使她承认自己是个罪人。事实上……她希望我们能继续传讲下去，不要停止，因为她觉得这传讲对她的灵魂是如此的抚慰，内心的平静是前所未有的。”（李约阿施和李怜悯恩典，第1部分；1月27日，《耶路撒冷时报》2016年1月29日。）

随后查扣的妻子底波拉·多马带领艾萍查经，错误地把拣选的教义强加给艾萍，导致艾萍拒绝了传讲和整个福音，以及相应的探访。这里查扣所强调的前提是，首先每个人要确定是选民，这成了真诚信徒要来到基督面前的绊脚石。他在讲台上、下的传讲都是如此。查扣的福音与众改革家和清教徒们的福音相背。

2.5.3 查扣称呼他的会众为“妓女”、“贱人”、“笨蛋”、“杂种”、“白痴”、“女巫”，而不是“亲爱的”、“圣徒”、“弟兄”或“蒙爱的弟兄”，就像使徒在书信中所称呼的那样。

查扣传讲福音的应许是给选民的。当他引述经文：“应当更加殷勤，使你们的呼召和拣选坚定不移”（彼得后书 1:10），他的目的是要粉碎你的信心，使你丧失信心，以致你断定自己既不是蒙召的，也不是被拣选的。每当你们中的任何一个人使他恼怒的时候，他都会叫你“妓女”、“贱人”、“笨蛋”、“杂种”、“白痴”、“女巫”等等。但当他与那些有财富、有地位的人讲话（例如，讨论年终财务报告）或是周围有访客时，他的语气就会改变。

众改革家和清教徒们传讲使徒彼得的同一段经文，“应当更加殷勤，使你们的呼召和拣选坚定不移”（彼得后书 1:10），这是为了激励弟兄们在基督里多结果子，劝勉他们在生命中保持纯洁，在恩典之约中生根建造，使他们确信自己来到了基督面前，对祂永存感恩之心。查扣带着扭曲的心态谬解了这段经文，使他能合法地用邪恶的名称刺激羞辱他们，以便能“完全回转归向基督”。

彼得说，分散在各地寄居的，“就是照父神的预知被**拣选**，借着圣灵的成圣，以致顺服耶稣基督，又蒙祂血所洒的人，愿恩典平安多多地加给你们（彼得前书 1:2）。后来，彼得的第二封书信也写给了同样的收信人，进一步肯定了“那些与我们同得**一样宝贵信心的人**”（彼得后书 1:1），称他们为“弟兄们”（彼得后书 1:10），并说：“**亲爱的弟兄啊**，我现在写信给你们”（彼得后书 3:1）。

保罗在书信中自由地称呼**当地的基督徒**：“亲爱的”、“圣徒”、“弟兄”或“所爱的弟兄”（罗马书 1:7；哥林多前书 1:2；哥林多后书 1:1；加拉太书 1:2；腓立比书 1:1，2:12；帖撒罗尼迦前书 1:4；帖撒罗尼迦后书 1:3；希伯来书 6:9）。

在约翰·加尔文对以弗所书第一章的解经和证道信息中，加尔文对**自己的会众传讲的语气**，使用了与保罗相同的语气，使用“我们”。

以弗所书 1:3，赐给**我们**

第4节，拣选了**我们**

第5节，预定**我们**

第6节，这恩典是祂在爱子里所赐给**我们的**。

第7节，**我们**藉着爱子的血得蒙救赎。

第8节，充充足足赏给**我们**。

然而，当查扣传讲时，他经常用第三人称代词对听众讲话，如“基督将拯救祂的百姓”，“基督爱祂的新娘”，“基督是头，教会是祂的身体”。但他不会个人性地对我们当中每个人说：“神的爱就在此向**我们**显明了”（罗 5: 8节）。他也不会说：“……基督……为**我们**死”（罗 5:

8节)，他也不会说我们就是那些蒙福音有效呼召的罪人（罗5: 6节）。“基督是教会的头……我们是祂身上的肢体”（弗 5: 23, 30 节），你们就是基督的身体，并且各自作肢体”（哥林多前书 12:27）。当查扣传讲时，他的听众都被吊在半空中，没有人能确定他们是亲爱的弟兄，是神的圣徒，在基督里蒙拣选的，是蒙福音有效呼召的弟兄；如果传道人把他的听众当作得救的人，就被视为一种自我假定，这样做将在听众中灌输一种自我假定的文化。查扣经常斥责那些加尔文主义的牧师和他们各自的改革宗教会是“以改革宗信仰为名，阿米念文化为实”（查扣所写的一篇单张的标题）。从这里可以看出，他本人也被极端加尔文主义的异端所迷惑。就本质而言，这就是他在信心的凭据教义上所犯的错误。

最终，你们没有一个人能够认识基督与祂白白赐予的爱，即是由圣经所启示的，福音所彰显表明的。然而，查扣把你引导到他的特别恩膏，说：“在他的职分事工以外没有救恩。”
“我意识到，如果我离开这个职分，就没有救恩的希望，因为这里正是宣扬真理的地方。”
(Antioch Buminaang 安提阿布明昂，巴拿威当地牧师，伊富高，菲律宾，《耶路撒冷时报》2011年1月16日。) 在这方面，查扣欺骗了所有的长老和牧师们，他们被圈在异端的捆绑之下，不敢离开。

这些年来，查扣并没有像清教徒们所阐述的那样教导信心。他提到过接受、来到基督面前，尤其是等候。然而，他断然否认接受、来到基督面前和等候是得救信心的行动，是圣经所教导的。他不断地定罪所有来到基督那里并接受祂的人，说他们仍然会在罪恶中死去。查扣几乎没有传讲钉十字架的基督！即使他偶尔会提起，他的追随者还是被误导。他们不断地来到基督面前，但考虑到自己的信心是有缺陷的（仅仅是“按着律法”的信心），就再也不敢期望得到任何东西。他们在凄凉悲哀中等待着某些事情的发生……一些超自然的经验……在信心上再加添些什么，免得他们在罪中灭亡。查扣从来没有教导过那些隐喻性动词中任何一个词语，就是按照圣经的用法为得救的信心。

当查扣传讲认识耶稣基督和祂身份的危机时，他妻子对信息的回应是：“正如牧师所说，我们当中很多人事实上并不信[耶稣基督]，神知道[我们不信]，基督知道……”（底波拉·多马（第2部分，最后一部分）对查扣关于耶稣基督和祂身份危机信息的回应，第3部分（最终），约翰·班扬家，柔佛巴鲁，马来西亚；2016年11月6日，《耶路撒冷时报》2016年12月16日。）

这表明了查扣已经宣判你们都不是选民。他坐在褻慢人的座位上，扮演神的角色，断定你们不是被拣选的，不是蒙召的，也不是称义的。他什么时候会放弃使用第三人称代词？只有当他强烈咒诅定罪会众时，“神知道你们不信！”

2.6 查扣在因信称义教义上的异端教导

在脱离耶稣拯救所后，查扣在 90 年代中期开始教导《威敏斯德信仰告白》。他讲了第一章“论圣经”，第二章“论神和三位一体”，介绍了第三章“论神永远的定旨”之后就停在那里！由于缺乏教义的敏锐性，会众后来未能发现他教义中的异端偏差。

查扣完全背离了他在 1980 年代中期从罗马书中所教导的因信称义的教义。这并不感到奇怪，因为他宣称，“我的教义随时都会改变！”大约在 2004 年和 2005 年，谢约珥被指定更频繁地前往吉隆坡。除了为英文会众和中文会众主持安息日敬拜外，星期六晚上，他还在约坦家里带领罗马书的查经学习。他回去后必须向查扣做出一个全面、细致的综合报告。在新加坡的一次主日敬拜中，查扣在讲台上公开地、出人意料地宣布，他听了罗马书查经报告后表示不同意，因为他对罗马书的解经发生了变化。从那时起，他所有的写作和传讲都改变了。同时，他的会众，因为没有教义的根基，不加理解并盲从地信任顺服他（trusted and obeyed him “implicitly”），悲哀地相信神已经带领祂恩膏的仆人走向了更大的亮光。要谨防威敏斯德众神学家的警告：“若勉强人不加理解的相信，又要求人绝对的、盲从的顺服，这就是毁灭良心的自由和理性”（《威敏斯德信仰告白》第二十章“论基督徒的自由和良心的自由”第二段）。

在查扣的主张中，称义包括正面和反面两个方面。他说，称义的正面是基督义的归算，他简单提了提之后，马上把这一点放在一边，强调称义当中最关键的是反面方面，即：罪得赦免的主观经验方面，人性内心的本质发生了彻底转变，情感完全更新，和生命永久全然地改变，“耶和華不算为有罪的，这人是有福的”（诗篇 32:1-2）。他坚持认为，寻求的罪人和未称义寻求的“信徒”，必须在称义的时候从经验上感受到罗马书 4:6-8 所引用的诗篇 32:1-2。现在的最基本的问题是：称义的主观经验是怎样被感受到的？通过什么方式？查扣格外地强调是通过圣灵的运行。我们很容易被这改革宗式的语言所欺骗，其严重缺失了这信心支取的工具，即来到基督面前，安息、信靠耶稣基督和祂的义。

听一下查扣亲口所说的话：“假先知领域的支持者缺乏强调对神恩典福音的主观方面（救赎的应用）。其中包括那些在阿米念教会，伪改革宗教会和时代论教会中的人。他们在两个角度上缺乏。第一，他们不去讨论它。他们的牧师和传道人不传讲这一点。尽管他们传讲了福音的客观方面，但他们却忽略了充分论述福音的主观方面。其次，他们缺乏福音主观方面的经验。他们自己都没有被称义。称义是非常罕见的经验。即使是在最好、最圣洁的群体中，被称义的人也很少。“因为被召的人多，选上的人少。”（马太福音 22:14）。这就是我们许多人在理性思想上没有改变的原因。这就是为什么我们害怕等候。很简单，原因是我们还没有称义！从某个角度上说，我也感到害怕，神最终不会拯救你们所有人到底，这可能是真的。因为我感到当一个人被称义时，他的整个理性思想会完全改变！然后，他爱属灵的东西。他认为世界是如此腐败和玷污，一切真正美好的事物都来自神。为什么要花时间在世界上？应该直接回到神的家！这就是称义之人的理性思想，但是，如果我们认为——我的妈呀，我的时间很少，我待会儿再去教会——这很可能是因为你没有称义！称义之人的生命是全然改变的——这就是为什么称义是如此经验化！世界对称义之人的情感不再具有任何吸引力，但他非常关心神

对他的看法。如果你的观念是这样的，那么你可能是称义的。称义改变了人性内心的本质，完全更新了你——所有的情感都会彻底转变。你乐意寻求神的事，喜爱默想神的圣言，愿意服侍神的百姓。坐下来谈论神的道；你会特别喜欢听传讲。为什么？因为你有称义之人所具有的倾向。否则，你可能只是个怪胎……尽管我们去教会，但我们那种“我仍然真的爱世界”的理性想法并没有改变。而且你仍然不会放弃世上的任何事物。你渴望暂时的、短暂的事物，这些事物会衰退和过去。你想偷偷去购物，你去了每个地方的购物中心，你一直在购物。我家楼下有商店。尽管一周只有7天，但有些人每周会去这些商店10次——你实际上住在商店里！18年来，我没有去过我家楼下的商店。为什么？我没时间！我不能把目光从神的话上移开。你会问：“为什么牧师，为什么折磨自己？”我没有折磨自己！我在属天的境界里。整个思维改变了！我曾经很喜欢在足球场上进球。但现在我以神的话为乐……因为我自然而然就爱这些属灵的事！这是神使你称义和神的恩典进入你而造成的。

（查扣在约翰·班扬之家举行的公众祈祷会上即席劝诫的节选，涉及因信称义教义的牧养、实际应用问题，3月6日，摘自柔佛，《耶路撒冷时报》2015年3月14日。）这个即席劝诫摘自3月14日至17日的4部分系列《耶路撒冷时报》。

我们在这里看到查扣对因信称义的定义和理解：

1. “称义是一种罕见的经验。”
2. “因为我觉得当一个人称义时，他的整个理性思想就会改变！”
3. “称义之人的生命是全然改变的——这就是为什么称义是如此地经验化！”
4. “称义改变了人性内心的本质，完全更新了你——所有的情感都会彻底转变。”
5. “……因为你有称义之人所具有的倾向。”
6. “但我们那种‘我仍然真的爱世界’的理性想法并没有改变。而且你仍然不会放弃世上的任何事物。”
7. “整个思维改变了！”

请注意：

- (1) 以上的定义都是他自己精心编辑的，他是该出版物的总编。
- (2) 这就是他对因信称义理解的精髓，从查扣所传讲的牧养性和应用性的信息中随时可以找到，因他经常这样讲，已经使所有的会众都灰心丧气和绝望了。
- (3) 查扣常常发表即兴劝勉，以此炫耀他对教义的“精通”。

总之，查扣本人在潜移默化中取代了基督的位置，他定义的这些教义，对那些在他职分事工下的人，已经逐步形成了信仰上、精神上属灵框架的支撑。这些极具迷惑性的、不易分辨的、新奇发明的教义，已经逐渐渗透到了他们的理性、情感、意志之中，不能自拔，真是太可怕了！对此千万不要轻视，以为是草率冲动的观点。

事实上，查扣很少写出完整的讲章，甚至他的安息日讲道笔记也只有一些粗略的要点。我们作为他的翻译者，能够在很多场合观察到这些事情。在介绍了他的传讲主题（通常是一本书的整体观点）之后，他会进行一些概略的点评、和以偏概全的讲述。其余的都是不分青红皂白的责骂和斥责。查扣习惯于在讲台上针对性地训斥人！他毫不留情地说：“我看见你们的脸就愤怒，每一张脸都是传讲的题材，信息就会自然流露出来”，在他任职的最后 10 年里，即席演说成了他例行的劝勉方式。

以下是苏西番雅对查扣传讲回应的奉承，来证明我们评论的真实性：“虽然我没有出席公众祷告会，听到现场传讲，但您对这个深刻问题的严厉谴责和属灵分析（3 月 14 日至 17 日发表在《新耶路撒冷时报》上），对我的良心来说就像一场地震。神圣的恩膏在您身上是难以置信地强烈，它是来自于旷野中的声音，在我们的时代和背景中说话。我已经很久没有经历过如此强烈地震动了……您那令人震惊的传讲内容和里面的灵使我战栗……我的自我假定被动摇了……我可能还没有被称义。当您揭露我既不寻求也不等候我的创世记 15:6……我真是个该死的蠢货，当我穿越陆地和海洋去劝服灵魂的时候，我还没有在我的生命中经验拯救的恩典……我很感激您的生活方式，敬虔的情感和被改变的理性，您已经清楚而实际地表明了一个称义的人是什么样的，得救的恩典是如何改变一个人的理性和情感……令我惊愕的是，我并没有永久全然地改变：我所经历的可能只是圣灵的外在影响，而不是得救的恩典……在您的传讲中，目标突然转向了我们这些在你职分事工下服侍，却没有称义，也没有等候的心志……我感谢您的即兴劝勉。我并不感到惊讶，因为您讲话的内容是您心里天天酝酿的事情。也正是因为圣灵赐给您牧养的深刻洞察力，使您能理解我们悲惨的属灵光景和仍然没有称义的问题……我认为，因信称义的主题，随着老底嘉时代神人的这番话而达到高潮。我相信摩西、以赛亚、使徒保罗、分离主义的清教徒和约拿单·爱德华兹都会从天上惊叹。”（Zephaniah Soh, 苏西番雅 Khatkhati Assam, 印度东北部; 2015 年 3 月 18 日, 《耶路撒冷时报》2015 年 3 月 25 日。）

仅仅 4 年后，2019 年 6 月，当一位墨西哥改革宗牧师询问苏西番雅关于他和查扣的关系时，同一位苏西番雅却矢口否认与查扣有任何联系！当改革宗牧师将西番雅与查扣的异端邪说联系在一起时，西番雅否认了这一点。他说：“我认识这个人，但他不是我的牧师……我以前认识这个人，但现在不同了，我们已经分道扬镳了……”“我很久以前就认识这个人！”（<https://tinyurl.com/zephaniah-interview>）这充分暴露了苏西番雅彻头彻尾的假冒伪善，他这样做是为了维护他在南美宣教的成功，避免南美的众教会拒绝他，把他视为异端。

以利以谢在读了由四部分组成的《耶路撒冷时报》序言劝勉后写道：“神对我默不作声……我没有被牧养……今天神再次怜悯我，通过手机听到了神仆人的声音。我觉得神的灵再次感动了我。我妻子评论说，听了牧师的声音，我的脸色好多了……读了牧师即席劝勉的四篇 [关于因信称义的] 序言，就像读申命记；牧师自己可以从圣经的任何一本书中宣扬这个教义。我觉得牧师从‘等候’开始，然后以‘等候’结束。”（以利以谢潘迪，第 1 部分，印度马哈拉施特拉邦塔奈冈；2015 年 3 月 17 日，《耶路撒冷时报》2015 年 3 月 20 日。）

以利以谢接着说：“……我不那么爱这个世界；我不渴望购物；我不享受这个世界，我在神的

事物中找到了平安。我不贪吃；我不在聚会上犯困；我喜欢听传讲……然后我开始查验自己，我是多么没有积极地等候神。这就是我还没有称义的记号……我确信我还没有被称义！。我没有这种自然爱神话语的心，也没有自然来爱神的百姓，和自然爱祂国度的喜乐。如果不是牧师，神的话对我来说只是死的字句……我没有信心……因为得救的标准如此之高，等候的标准也是如此之高。”

（以利以谢潘迪，第2部分（最终版），印度马哈拉施特拉邦奈冈；2015年3月17日，《耶路撒冷时报》3月21日。）

从提供的引文中我们可以看出，查扣主义的一贯效果不是把你带到基督面前，而是把你：

- (1) 带到他自己面前，把自己作为一个称义之人的可靠榜样。
- (2) 带到他自己面前，甚至高举他的特别恩膏——把自己作为基督二次降临前的第二个以利亚。
- (3) 直接带到无限期的等候圣灵：
 - (a) 赦免他们所有的罪，
 - (b) 使人性内心的本质发生了彻底转变，情感完全更新，和生命永久全然地改变，
- (4) 带到关注你自己的内心，个人性地经验到创世纪 15:6 中被称义的神秘经验。

然而在这期间，基督和祂的义却完全被撇在一边！

2.7 查扣把因信称义的教义错误地定义为：人性内心的本质发生了彻底转变，情感完全更新和生命永久全然地改变，这是天主教和异端的核心教导。众改革家、清教徒们和持守改革宗信仰的著作都驳斥了这一点，申明称义是一种司法行动；因信称义不涉及内在的改变。

马丁·路德说：因信称义是“教会赖以兴盛或衰败的教义”（*articulus stantis et cadentis ecclesiae*）。因此，我们每一个人都会因这教义而在神面前站立或跌倒。

自从宗教改革开始以来，约翰·加尔文即众改革家和清教徒们的立场是：称义是神的司法行动。教皇主义者相信一种主观的称义，他们声称这是一种经验。可见，查扣主义继承了罗马天主教。

2.7.1 路易斯·伯克富 (1873-1957)

路易斯·伯克富在他的系统神学中说：“称义是神的司法行动，神借此宣告，基于耶稣基督的义，律法对罪人的一切要求都得到满足。称义在救赎之工的应用中，占据独特的地位，因为称义是神的司法行动，是一项关于罪人的宣告，而不是一种更新的行动或过程，例如重生、回转和成圣。尽管称义与罪人有关，但是称义并没有改变罪人内在的生命。称义并不影响罪人的景况

（condition），而是影响罪人的状态（state），在这方面，称义与救恩次序中所有其它主要部分是不同的。”

2.7.2 《威敏斯德信仰告白》（正如罗伯特·肖所解释）

《威敏斯德信仰告白》第十一章“论称义”

第一段

凡神以有效恩召所召来的人，也白白称他们为义，神称他们为义并不是将义注入在他们里面（not by infusing righteousness into them），乃是凭着赦免他们的罪，算他们为义并接纳他们为义人；并不是因为他们里面有何成就，或因他们所行的，惟独因基督自己的缘故；并非由于将信的本身，相信的行动，或任何其他在听福音上的顺服归属给他们，就算为他们的义；乃是籍着将基督的顺服与满足归给他们，以致他们才能凭信心接受祂，并安息在祂和祂的义上（receiving and resting on Him and His righteousness by faith）；这信心并不是出于他们自己，乃是神所赐的。

第二段

如此接受基督并在基督和祂的义上得安息的信心，（Faith, thus receiving and resting on Christ and His righteousness）乃是称义的唯一工具；然而被称义者的心中并不是单有信，也伴随着一切别的拯救之恩，而且这信心并不是死的，乃是使人生发仁爱的信心。

根据罗伯特·肖（Robert Shaw）在《威敏斯德信仰告白》第十一章“论称义”

“称义是神的司法行动，不是人性本质的改变，而是罪人与律法关系上的改变；因着称义后罪人状态的改变，罪人和律法的关系因此也就有了改变。（a change of the sinner's state in relation to the law）……称义根据圣经中这个词的用法，必须从法证学角度来理解（forensically）；这是一个法律术语，来自人类的司法法庭。称义意味着，不是使一个人本质上成为义人，而是要认证和宣告他在法律上为义人。称义这个词的法医学意义，从反面——定罪，来加以剖析。——申命记 25:1；箴言 17:15；罗马书 5:16，8:33，34。定罪不在于向罪犯注入邪恶，也不在于使他有罪，而是在于根据他的违法行动，通过司法途径对他宣判；因此，称义并不是将义注入罪犯里面，而是在于以法律依据宣告他是义人（declaring him to be righteous on legal grounds）；并且，就像法官的判决一样，称义是立即完成的。”

请注意：

- （1）在称义的司法行动中，一个罪人的所有罪过都被赦免，无罪释放，并被宣告为义人。藉着基督的代赎，祂满足了神律法上公义的要求之后，在判决中宣布：我们所有的罪恶——过去的，现在的和将来的都被赦免了。这就是司法行动的精义——不敬虔的人被算为义人！在称义中没有查扣不断重复的那种特别主观经验，以及常问的“你的创世记15:6

经验在哪里？”路易斯·伯克富揭露了罗马天主教的错误教导，即罪得赦免取决于不断的忏悔和苦修，以及神父的赦免。他也同时指出，罪得赦免是“神的一次性判决，立即完成的赦免行动”（“an immediate divine act of pardon once for all”）。

(2) 查扣对因信称义的全部理解都是建立在“赦罪经验”上，这是荒谬的。查扣说，在称义的时间点上，每一个基督徒都必须有这种超凡属天的经验。当你无法“描述”你的称义经验时，查扣断言，事实上，你还没有被称义；若你体验到称义，你就能亲自经验化地描述。他对那些在阿米念教会、伪改革宗教会和时代论教会的牧师和传道人发表了这样的评论：他们忽略了传讲称义的主观方面，因为“他们没有经验过。他们自己都还没有被称义。”（以利亚多马·查扣，《耶路撒冷时报》2015年3月14日，引用于第2.6段）虽然查扣声称自己是被称义的，但他从来没有描述，也不能见证他自己生命中哪个时间点体验到罪得赦免的经验。他曲解了约翰·班扬在《天路历程》中基督徒卸下罪的重担的例子，称其为在称义的时候罪得赦免的经验，以欺骗会众。

加尔文在对罗马书 4:6-8 的解经论述中，说：“正如大卫所定义的那样，……这义是白白赐予我们的，一生有效，从此一生被称为义了……当他经过人生的路程，他因自己良心的持续痛苦而感到厌倦，发表了这一宣告（诗篇 32:1-2）。毫无疑问，他是根据自己的经验说话，因为他已经事奉神很多年了。在他取得了巨大的进展之后，凭经验发现，在神的审判面前，所有的人都是凄惨的，所以他承认，除非神不算我们为有罪的，以及神白白赐予祂的爱，我们没有别的方法可以蒙福。”简言之，大卫在这里定义并宣称，他被称为义，并不是因为他自己的义。当他接受神白白的恩典称他为义时，这是神的司法行动。这是大卫在基督里多年累积的经验，所学到的功课。

从加尔文的论述来看，诗篇 32 篇是一个圣徒犯罪的经历，他得着了神对罪赦免的更新；这不是一个罪人在称义之时所有罪被赦免的经验。因此，加尔文断言，在罗马书 4:6-8 中，保罗并不是描述在称义之时罪得赦免的有福经验，而是在定义和宣告一个人蒙福的状态。当主不算为有罪的，他在基督耶稣里就不再被定罪了！相反，查扣坚持认为罗马书 4:6-8 是所有寻求的罪人在称义时应有的标准经验，强调在那时他即刻经历了所有的罪被赦免。

2.7.3 约翰·欧文（1616-1683）

约翰·欧文论因信称义第四章，

“所有的抗罗宗信徒都肯定……称义这词的使用和意义是司法鉴定，表示管辖权的行动。

（an act of jurisdiction）”

2.7.4 约翰·慕理（1898-1975）

约翰·慕理在《救赎的完成与应用》中解释道：“我们所坚持；并为之辩护的——‘称义是法律意义上的’这一观点的含义如下：称义与作出裁决、宣告、宣判有关；称义是司法的

(judicial)、法律的 (juridical) 或法证的 (forensic)。” “称义的真理，如同圣经中的任何教义一样，在人类的堕落之手上遭到了扭曲。它被曲解的一个方式就是没有考虑到这个词的含义。称义并不意味着使人本质成为义、或成为善、或成为圣、或成为正直。神在救赎的应用时，使人成为圣洁和正直，这是完全正确的。祂按照自己的形象更新他们，祂是在重生中开始这样做，并在成圣的工作中继续这样做。祂会在荣耀中完成这成圣的工作，但称义不是指这更新和成圣的恩典。罗马天主教的主要错误之一是，认为称义是恩典的注入，就如更新和成圣，使我们本质成为圣洁。”

然而查扣对称义的定义是：称义改变了人性内心的本质，完全更新了你——所有的情感都会彻底转变。他把称义，重生和成圣这一切混为一谈，即刻发生在罪人身上。他把称义讲成不但是更新，而且进一步的说是完全的更新。他的称义也不但是成圣，而且是完全成圣。他的异端邪说甚至更加离谱、荒唐、背道。如此，查扣和罗马天主教站在同一阵线上，强调称义是恩典的注入。他也和异端贵格主义 (Quakerism) 论基督徒的“完美主义” (perfectionism) 相似。

2.7.5 查尔斯·贺智 (1797-1878)

称义是一项司法行动，作者查尔斯·贺智 (Charles Hodge, 1797-1898)

“为何称义是一项司法行动？司法行动是什么意思？”

在这一点上，众改革家强调，首先，否认罗马天主教关于主观性称义的教义。就是称义是神的行动，这行动使罪人在主观上成为圣洁。罗马天主教混淆了称义和成圣。他们把称义定义为“罪得赦免和恩典注入带来的新习惯” (infusion of new habits of grace)。

与这一教义相反，众改革家坚持认为，圣经当中，称义与成圣之间的不同。这两种恩赐虽然不可分割，但却是截然不同的，而称义不是一种有效的改变罪人内在本质的行动，而是一种宣示性的行动 (declarative act)，宣告并决定‘罪人与神律法的关系’，以及‘罪人与神公义的关系’。”

贺智认为“称义是定罪的反面”，他继续说，“定罪就是宣判有罪或该受惩罚。称义就是宣告无罪，或因公正不该受惩罚，或者有关的人不能公正地被定罪。因此，当使徒说：“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稣里的，就不定罪了” (罗马书 8:1)，他宣告他们为无罪的，律法的刑罚不能公正地加在他们身上。他问道：“谁能控告神所拣选的人呢？有神称他们为义了”，谁能定他们的罪呢，有耶稣基督已经死了 (罗 8:33-34)。在基督里被拣选的人，再没有理由控告定他们的罪。神宣告他们为义人，因此没有人可以定他们有罪。

在圣经和日常生活中，定罪与称义的对立是很常见的。“我虽有义，自己的口要定我为有罪。” (伯 9:20)。“那有公义的，岂可定他有罪吗？” (伯 34:17)。如果定罪并不意味着本质上变为恶，那么称义也不意味着本质上变为义。如果定罪是一种司法行动，那么称义也是。在

定罪时，是法官对罪犯宣判罪名成立。在称义时，法官宣告或宣布被传讯的人无罪，并有权被视为义人。”贺智继续讨论：“对等的表达形式”，总结到：如果定罪判决是司法行动，那么称义也是司法行动。”

改革宗的立场是：当一个罪人被称义时，不是指人性内心本质的改变，称义也不是指心中光景的内在变化，而是当神的公义得到满足时，我们与神关系的改变。罗马天主教的异端将称义定义为义的注入。在这里，类似地，查扣主义认为，在称义的点上，人性内心的本质发生了彻底转变，情感完全更新，藉此他的整个理性思想就会彻底改变，以致生命永久全然地改变。

2.8 查扣混淆了因信称义与重生

皮橄榄，尽管她过着看似非常虔诚的生活，持有一切敬虔的外貌，然而陷入罪中后她感到极度的痛苦和完全的无助。她于2010年3月16日写信给查扣，询问关于一个人如何才会回转得救：

“……我每天都生活在罪疚中，我犯的每一个罪都不断地困扰着我。我正在与许多罪挣扎，不仅是干犯之罪，更多的是疏忽之罪……我看到我的自私和自我中心……我祈求配得称颂的圣灵改变我的心，使我的心充满耶稣基督的爱。我觉得哪一日我能真正地有爱……就是我回转得救的日子……我甚至想要摧毁自己，摧毁我这败坏的心……我觉得，只有我的心死了，我的心才能停止得罪神……我感受到我的完全败坏……我尽一切努力，以基督徒的生活方式行事为人，无论我是否喜欢他们，我的外交手段到家，很容易与每一个人交往。现在我看清了自己，充满外表的虚假，善于戴着面具，对所有人彬彬有礼……其实我的内心感到很无助，我的挣扎变得难以忍受……请为我祈祷，神会拯救我脱离心中所有的败坏，使我从自爱和意志的捆绑中得释放……我对自己感到非常沮丧、非常气馁。我记得你劝勉我，要在施恩的宝座前迫切祈求等候，神也许会怜悯我的灵魂，垂听我软弱的祷告，把我从所有的罪中拯救出来……”

摘自“2010年2月28《宣教进展》——查扣引导她走出困境给出了答复：”

“亲爱的橄榄，当你在罪孽和堕落的情感中挣扎时，要祈求神使你的味觉、价值观和情感更新而变化……因此，我们应该猛敲天堂的大门，不让神安息，直到祂回应我们的呼声，让我们的味觉和情感 [属灵的感官] 得到真正、永久和彻底的转变。”（2010年3月17日，美国纽约州安第斯市。）

比较一下查扣2010年3月17日所写“论重生”的答复与2015年3月6日他的即席劝勉“论称义”（见第2.6段），“称义改变了人性内心的本质，完全更新了你——所有的情感都会彻底转变。”他没有区分一个人的重生和称义。从皮橄榄的角度来看，她正在寻找一个永久全然改变的生命，出自于内心的彻底更新和转变，她的心才能停止犯罪，不再得罪神。她没有仰望基督。至于查扣，他的判决是肯定的：皮橄榄还未重生得救。虽然她是吉隆坡的主要同工，带领的姐妹。查扣清楚地说明，她的属灵味觉和情感还没有真正的、永久的、彻底的更新转变。

论我们之前提到的那份《耶路撒冷时报》：查扣在约翰·班扬之家举行的公众祈祷会上即席劝诫的摘录，涉及因信称义教义的牧养、实际应用问题，3月6日，摘自柔佛，《耶路撒冷时报》2015年3月14日，这些年来，查扣观察到许多人并没有切实回转。他的意思是，他们没有重生得救。按着查扣的分析，他感到阿米念主义者总是把这个问题归结为成圣。查扣则会将问题都归结为称义。然而，随着时间的流逝，在我们不知不觉之中，查扣偏离得越来越远，发明了所谓的“多面性教义的福音”（“multi-faceted gospel”）。从2015年3月14日到17日的《耶路撒冷时报》，毫无疑问，查扣明确地表示，一个人是在称义的时刻重生的。他甚至更进一步教导说，你必须首先被称义，然后才能重生。

2015年3月14日的《耶路撒冷时报》准确地说明查扣主义关于救恩次序的异端教导。我们在公开信的第1部分中已经揭露了这一点——他将悔改和信心置于重生之前。现在我们看到，除此之外他还称义定义为，一种内在的完全改变。他宣讲的救恩次序是：有了信心，才有称义，伴随着称义有了重生！这是纯粹的异端！这在教牧的应用上影响深远：跟随他的人并不是靠寻求基督称义，而是靠寻求得救的信心称义。因此他们断然不能确定自己的重生，也不能确定属灵的味觉和情感得到真正、永久和彻底的更新转变！“基督已经完成了救赎的工作。”“那又如何呢？我还没有得救呢！”最终，在实践中，他们直接寻求圣灵，以实现“人性内心的本质彻底转变，情感完全更新和生命永久全然地改变”。他们希望通过一种经验化的方式来称义。但他们不是在寻求基督称义。对于他们来说，基督不是完全的救主。

以利亚·多马·查扣在1993年出版的小册子：《给自称基督徒的人》，“这……将给绝望的罪人带来希望。在等候的过程中，一个罪人不断悔改，盼望他按着律法的悔改很快能够变为敬虔的悔改。我们需要的是一个继续悔改的悔改，直到这悔改生出救恩”。

请注意：

- (1) 查扣声称他传讲的福音会给罪人带来希望，但事实上听过他福音，自称基督徒的人，都是绝望的。
- (2) 查扣提供给罪人的唯一希望是：要不断悔改，直到从他的悔改中生出救恩为止，这时查扣指的悔改，已经到达悔改的终点，不再犯罪，生出救恩，也就是他所教导的“不需要再悔改的悔改”。靠悔改的行为成了他救恩的根基。这里，在救恩的次序上，查扣把悔改放在重生之前。如此一来，无能力悔改的罪人陷入了更深的绝望。

根据路易斯·伯克富“重生的正面特性”，

- a. 重生在于将属灵新生命的原则植入人里面，在于灵魂的主导倾向的彻底转变，它是在圣灵的影响下产生的一种朝向神的新生命。原则上，这种转变会影响全人：理性（林前 2:14-15；林后 4:6；弗 1:18；西 3:10）；意志（诗 110:3，非 2:13，帖后 3:5，来 13:21）；and 情感或感觉（诗 42:1-2，太 5:4，彼前 1:8）。
- b. 重生是人性的即时改变，立刻影响整个人——理智、情感、道德。

路易斯·伯克富也同时阐明重生的一些错误概念,其中一些异端相信重生是“指整个人性或人性的任何部分发生全部或彻底的改变,以至于人丧失犯罪的能力,正如极端重洗派和一些疯狂宗派所教导的。这不是说重生没有在原则上影响整个人性,只是指‘重生’尚未构成圣灵的运行在人里面所做的全部改变。重生不包括回转和成圣。”查扣同样教导如此异端教义。

查扣定义称义改变了人性内心的本质,完全更新了你——所有的情感都会彻底转变,藉此整个理性思想彻底改变,以致生命永久全然改变;基本上他所教导的重生教义也是这个意思。在过去的二十年来,查扣从来没有传过“论重生”的信息。然而,他的左右手苏西番雅在所有的宣教行程中,这些年不断地重复转达查扣的教导,在讲台上所表述论称义和重生异端的教义。查扣再一次借用并扭曲路易斯·伯克富改革宗的语言。

持守改革宗信仰的相信:

1. “重生在于将属灵新生命的原则植入人里面……这种转变会影响（不是彻底转变）全人：理性、意志、情感。
2. 重生是灵魂的主导倾向（不是内心或情感）的彻底转变。在圣灵的影响下,重生产生一种朝向神的新生命。
3. 重生不是指整个人性或人性的任何部分发生全部或彻底的改变,以至于人丧失犯罪的能力。这意识到重生没有完全更新整个人性的任何一个感官,无论是理性、意志或情感。

但查扣异端的教导是:

1. 重生改变了人性内心的本质,这里内心是指情感。
2. 这内心或情感是彻底转变。
3. 重生是人性内心,即是你的情感完全更新。

从本质上讲,查扣教导,重生发生在称义之后:罪人完全更新和永久全然地改变。这是荒谬的,因为在今生绝对不可能发生。我们无法脱离“这取死的身体”(罗马书 7: 24),甚至使徒保罗也哀叹。这给无知的灵魂带来无限的痛苦,因为你们在生活中寻找一种完全的圣洁。虽然你会强烈反对这种说法,但是在真实的生活里,你确实提倡这种异端的教义。只有到“我们的味觉和情感[属灵的感觉]得到真正、永久和彻底的更新转变”,“我的心才能停止得罪神。”当你的整个理性思想改变和一生永久全然改变时,你才能确知你是得救的!每一回犯罪时,你质疑你的称义,失去救恩的保证。这些微小、难得的保证是靠你“圣洁的”行为竭力争取来的,如今,又重复进入新一轮的“按律法悔改”的循环过程中,你会继续“悔改”,直到你达到那“不需要再悔改的悔改”,直到这悔改生出救恩。这个循环在查扣职分事工下的每一个人的生命中一次又一次地重复着。

多马·波斯顿（1676-1732）在人性的四重状态下论重生是个更新，却不是完全的更新：“虽然人的每个部分都得到了更新，但没有一个部分已经更新到完美……虽然意志被更新了，但还没有得到完全的更新，还有一些朝向罪的旧倾向残留。这样的情形会一直持续到残余的部分都被清除，荣耀之光降临。”

按照改革宗的理解，重生是个奇迹般的改变，情感被更新，理性被光照，意志从罪的捆绑中得释放。是神在祂的主权下，把重生赐予选民；这选民是祂在恩典之约里给了基督的。这是神的作为，是祂恩典的工作。“人在其中完全是被动的”，而且也不一定意识到这项工作，这是当他仍然死在过犯和罪恶之中时发生的。正是在重生的时刻，一个人“被圣灵叫活并更新”，出死入生。只有在重生之后才能向神悔改，信靠主耶稣基督，回应这个呼召，并拥抱所提供的恩典”。（《威敏斯德信仰告白》第10章“论有效的恩召”第2段）众改革家和清教徒们坚持认为，在称义的时候没有内在的变化。查扣教导的完全不同，让每个人都去寻找自己里面在称义的时刻内在的改变。他不是使他们仰望为我们信心创始成终的耶稣，而是把他们置于了一个属灵的死胡同中，在那里他们的痛苦和绝望是无止境的。

2.8.1 约翰·慕理关于区分称义和重生的教义论述

约翰·慕理指出：“我们所坚持；并为之辩护的---‘称义是法律意义上的’这一观点的含义如下：称义与作出裁决、宣告、宣判有关；称义是司法的（judicial）、法律的（juridical）或法证（forensic）的。这些术语的要点是要来区分称义和重生所分别涉及的行动。重生是神在我们里面的作为；称义是神对我们作出的审判。这区别类似于外科医生的行动与法官的行动之间的区别。外科医生在切除内部的肿瘤时会在我们体内做某事。那不是法官所做的，法官对我们的司法地位作出裁决。如果我们是清白的，他会据此宣判。”

2.8.2 威敏斯德小要理问答关于“圣灵怎样将基督所买来的救赎应用于我们身上呢？”

威敏斯德小要理问答提出了这个极为重要的问题，即第30问：“圣灵怎样将基督所买来的救赎应用于我们身上呢？”

回答：圣灵将基督所买来的救赎应用在我们身上，乃是籍着祂在我们里面所生发的信心（弗1：13-14；约6：37，39；弗2：8），这使我们因有效的蒙召，从而与基督联合（林前1：9；弗3：17）。

威敏斯德大要理问答在第72问中又作了进一步的解释：

72问：什么是使人称义的信心？

答：使人称义的信心是藉着神的圣灵（林后4：13；弗1：17-19）和圣言（罗10：14，17）在人

心里所成就，叫人得救的恩典（来 10：39），使人确知自己的罪恶和痛苦，自己里面和凡受造的都没有能力使他从丧失的光景中恢复，（lost condition），就不仅能认同福音所应许的真实性（徒 2：37；徒 16：30；约 16：8-9；罗 5：6；弗 2：1；徒 4：12），而且也能接受、并安息在（rests upon）基督和基督的义，罪得赦免（约 1：12；徒 16：31，10：43；弗 1：13），在神眼中，得蒙悦纳，被算为义，以致得救（腓 3：9；徒 15：11）。

73 问：信心如何使罪人在神眼中得称为义呢？

答：信心之所以能使罪人在神眼中得称为义，并非藉着经常伴随信心的各种美德，或藉着信心所结出来种种善行的果子，（加 3：11；罗 3：28）也不是信心的恩典或行动归算给罪人使他称义（罗 4：5，罗 10：10）；而单单是因为信心本身乃是罪人接受并应用基督和祂的义的工具。（约 1：12；腓 3：9；加 2：16）。

请注意：这些年来，查扣一直坚称是圣灵将基督所买来的救赎应用在我们身上。但是圣灵怎样做呢？查扣的教导是抽象的，他从来没有给出合乎圣经的定义。他仅仅是指示信徒们无止境等候。查扣绝对没有教导过“圣灵将基督所买来的救赎应用在我们身上，乃是藉着祂在我们里面所生发的信心”，以及出于“信心的恩典是罪人接受并应用基督和基督之义的工具”。在他的传讲中，信心不是圣灵所生发的恩典。因此，罪人在没有基督和没有信心的状态中继续等候“圣灵的运行”。

从这里不难看出查扣声称所谓得救的信心，既没有称义的对象，也没有称义的工具，纯属空中楼阁，形同虚设。同时也使人质疑那个不是为基督做见证的圣灵，到底是什么灵？要么是凭着你们的信心，有一个完全的基督住在你们心里，弗 3：17 节，否则就是没有信心，与基督无份。我们不能拥有“半个救主”。

正如詹姆斯·费舍尔（1697—1775）所言，我们在此处所看到的，威敏斯德大要理问答第 73 问明明教导并坚持，即信心是接受和应用基督之义的唯一工具。信心是神的恩赐，信心“不过是接受和应用基督之义的手，使我们藉着基督的义被称义，是基督的义使我们称义，而不是因为我们的接受，或通过任何其它的信心行动称义。罗马书 3:22；正如滋养我们的不是手，而是我们手中的食物。

请注意：

- (1) 伴随信心而来的各种美德，不能使人称义。
- (2) 信心所结出来种种善行的果子，不能使人称义。
- (3) 出于信心的恩典，即信心本身，不能使人称义。
- (4) 任何信心的行动都不能使你称义。

唯有基督和祂的义才能使罪人称义。在你寻求的过程中，不要忽略，要定睛仰望在基督和祂的义。

以下是托马斯·文森特在（Thomas Vincent, 1634-1678）“有效恩召第31问”中的一系列问题中的解释：

第6问在确知我们的罪和痛苦之后，圣灵用哪些关乎基督的知识来光照我们的理性思想呢？

回答：在确知自己的罪恶和痛苦之后，圣灵用以下知识光照我们的理性思想：

- (1) **唯独基督有能力拯救**，并且祂有完全足够的力量去这样做。“除祂以外，别无拯救。因为在天下人间没有赐下别的名我们可以靠着得救。”使徒行传 4:12 “凡靠着祂进到神面前的人，祂都能拯救到底。”希伯来书 7:25
- (2) **基督愿意拯救**凡来到祂那里的人。“到我这里来的，我总不丢弃他。”约翰福音 6:37.
- (3) **基督已经着手拯救我们**，并信实地施行拯救。“为要在神的事上成为神慈悲忠信的大祭司，为百姓的罪献上挽回祭。”希伯来书 2:17。

查扣使圣灵的工作变得抽象且不确定。根据托马斯·文森特的说法，“有效的呼召是伴随着神话语外在的呼召和圣灵内在的呼召，我们不仅被邀请到基督那里，而且能够被说服去拥抱祂，如同祂在福音中被白白地赐予我们那样。‘凡听见父的教训又学习的，就到我这里来。’（约翰福音 6:45）”我们的听和学都源于圣灵，圣灵使我们的耳朵受割礼，光照我们的理性思想，圣灵工作的结果是在我们里面生发信心，当我们来到基督面前时，我们会有能力并被说服去拥抱基督。

问题出在哪里呢？这些年来，因为查扣使圣灵的工作变得抽象化，没有任何圣经依据，所以他们到基督这里来是无效的，会众对基督的拥抱也是无效的。查扣把圣灵的主权作为虚假教导的根基，认为圣灵独立于父与子而单独工作；所透露出的含义是，圣灵将基督救赎的功德应用于选民的过程中，在称义的时间点上具有主权。因此，查扣传讲说罪人和“信徒”都一样，为了称义，必须继续等候那愿意怜悯谁就怜悯谁的圣灵。圣经教导我们，圣灵在恩典之约中，在三位一体的范围内运行，因为圣灵是从父和子那里发出的。当父拣选和吸引罪人时，圣灵会相应地将基督所买来的救赎应用在我们身上，籍着“我们里面生发的信心”施行拯救，最终罪人来到耶稣基督。“若非差我来的父吸引人，就没有能到我这里来的。”（约翰福音 6:44）

当一个人没有操练意志时，查扣说他们是懒惰的和被动的。当圣灵在信徒身上工作，使他们操练意志来抓住基督的时候，查扣又会诋毁这种行动，称之为自我假定和阿米念主义！最后，在查扣的带领下，生活变得矛盾——他的追随者无论走哪条路都会被困住。如果你来到基督面前你也是被咒诅的，因为那不过被认为是按着律法的信心！如果你不来到基督面前，你也是被咒诅的！当你错误地把重生放在悔改、信心和称义之后，你就生活在一个困惑的谜团里，使你无法接

近基督。就这样，查扣的异端教义给那些**恳切、认真地寻求基督得以称义的人**，带来巨大的痛苦和冲突。

圣经指示我们回到主耶稣基督面前。在完成十字架上的救赎工作之后，基督救赎工作的功德真的就此停止了吗？基督救赎工作的功德如何应用在我们身上？从希伯来书 7:25中，我们看到基督继续作大祭司的工作，“**凡靠着祂进到神面前的人，祂都能拯救到底，因为祂是长远活着，替他们祈求。**”祂深深的救赎之爱是为谁？是为“那些藉着祂**进到神面前的人**”，无论是罪人还是圣徒。如果你不来到基督面前，圣灵会在你里面工作吗？如果你不来到基督面前，接受、仰望、信靠基督和祂的义，那么祂救赎工作的功德会通过圣灵的运行有效地应用在你身上吗？你的罪会被赦免吗？听圣经上说什么呢？耶稣基督“**为要在神的事上成为慈悲忠信的大祭司，为百姓的罪献上挽回祭。**”（希伯来书 2: 17）

约翰·慕理高举基督大祭司的职分，叫**所有进前来的人**得以安慰。从希伯来书 7:25，写道：“救主资格的全备性是基于祂一次完成的工作，即祂在十字架上受死和藉着得胜之能力复活。”在这里他还特别强调，“这全备性也在乎于祂在神右边不止息地工作的效能和完美。因着祂不止息地工作和那不变的祭司圣职，**祂可以拯救凡来到祂、就进祂的人**，赐他们永生……”相比之下，查扣所宣扬的是扭曲的基督。他在对待救赎的完成时，将基督的工作仅限于十字架上的工作。他只是口头上说一说基督大祭司的角色，但查扣并没有因我们的主耶稣基督不断的代祷，而高举祂为我们完全的救主。

按照麦基洗德的等次和祂的代祷，把**耶稣基督当作我们的大祭司**是何等重要，而不是查扣抽象的、和似是而非的虚谈，他专注于圣灵在基督之外的运行。看哪，在查扣的职分事工之下，你们的信心是怎样被夺去的！你被（错误地）引导去“等候”；（错误地）被引导到“圣灵的有效工作，把基督死的功德应用在选民身上”；（错误地）被引导去审视你自己的堕落和败坏的心；但是你并没有通过有效的呼召“**来到基督面前并持定祂**”（托马斯·文森特关于小要理问答第 30问）。

2.9 查扣的会众并没有寻求基督得称为义，乃是寻求圣灵，**通过无限期的等候，要得着赦罪的经验；而不是通过信心，作为支取的工具来到基督得称为义。**

请看苏西番雅（新加坡）的回应：查扣在 12 月于马来西亚彭亨金马仑高原举行的圣经营会传讲的希伯来书 10 章和 11 章的信息，“信心，尽管还没有达到得救的信心”；2016 年 12 月 25 日，《耶路撒冷时报》2017 年 3 月 17 日。）“……的确，当等候的时间延长了，而且当我们更明白神的标准，以及明白我们距离**创世纪 15:6**还有多远，**绝望就会毁灭我们……即使是我们这些直接在神人职分事工下的人，我们中间有多少人是被称义的呢？我们在等候的过程中……**牧师带给了我们加尔文主义的宗旨……如果我们停留在所拥有的任何信心上，我们是不会得救的。但我们天天都需要悔改和忧伤痛悔。”

苏西番雅的妻子苏罗大对这信息也有类似的回应：

“感谢神，牧师向我们展示了保罗如何定义信心……神称赞我们拥有的任何信心——即便是按着律法的信心，我们必须一直持续到有得救的信心以致被称义。保罗以希伯来书11章中敬虔的先祖为榜样时，并没有对律法的信心和得救的信心进行截然的划分。牧师向我们展示了这种信心是要相信神的属性、神的应许和预言，以及这信心是我们仰望耶稣基督和祂的救赎工作的根基，或许有一天我们可以被称义……”（在2.4.5段落中引用过，《耶路撒冷时报》2017年3月16日。）

很明显查扣把他们的信心都定为“律法的信心”，而且“是不会得救的。”传讲带来的效果是：必须经历终身无限期的等候，最终是否得救还不确定。

在这里，我们观察到所谓的“加尔文主义的宗旨”。整体会众都正在等候被称义。有哪一处象“加尔文主义的宗旨呢”？“到我这里来的人，我总不丢弃他”。（约6：37）西番雅经常恭维说，这是“经典”，是“惊人的讲道”。但是基督在哪里？苏西番雅举例说明了有很多人已经处在深深的绝望中，“绝望就会毁灭我们”！

即使在2015年3月23日的《耶路撒冷时报》上（在2.6段落中已详细引用），西番雅精心书写的回应中，基督究竟在哪里？很明显的，没有基督。尽管他被认为是“颤抖的”；他经历了如此“强烈地震动”；他自称是“该死的蠢货”；他经常多次重申自己是没有称义的；这个人仍然没有逃到基督那里避难！会众的等候不是以基督为中心的。再者，你在这里看到他们等候的焦点在他们自己里面，“天天悔改并忧伤痛悔”。思考一下西番雅是如何结束他的回应的。是呼求主耶稣基督并且来到祂面前吗？在他头脑中最紧迫的是什么？不是要逃向基督，而是要高举查扣，高举他的特殊“洞察力”和他的“神圣恩膏”。但查扣只是用被扭曲败坏的福音使他们陷入捆绑之中！再读一次这告白！最后苏西番雅的奉承可谓到了登峰造极的地步：“我相信摩西、以赛亚、使徒保罗、分离派主义的清教徒和约拿单·爱德华兹在天上都要惊叹（查扣当天传讲的信息）。”我们坚持圣经这样说：“要凭你的话定你为义，也要凭你的话定你有罪。”（马太福音12:37）。

经过多年完全失落和彻底无助的感受之后，会众还要承受来自查扣的进一步指责和侮辱！你已被粉碎，陷入了属灵上的绝望，不能够安息在基督和祂的义这确实的根基上。自从35年前我们脱离耶稣拯救所（Jesus Saves Mission）以来，许多人已经从我们中间退去或离开。查扣命令在祷告时必须哭泣。你们当中那些仍然还在的人，在祷告时，引经据典、优美动听、振振有词，伴随着看似虔诚的呼求流泪……可是你最大的恐惧就是担心你的祷告还没有穿透屋顶，蒙神垂听。多年以来，你的祷告充满深深的自省，但因不信，一直未能将自己的目光投向信心的真正对象：耶稣基督——我们的救主和我们的大祭司。

2.9.1 罗伯特·肖关于“信心是称义的唯一工具”的论述。

“应当仔细观察，我们的信仰告白不仅把信心描述为工具，而且更进一步把它描述为称

义的唯一工具。这是针对教皇主义者的错误，他们认为盼望、爱和悔改都包含在使人称义的信心中，并同意严格称之为称义的信心。我们唯独凭信心称义，是由这样的论据所证明的：—— 我们因信称义，与行为相对（罗马书 4:2, 3）—— 只有信心才能接受并应用基督的义；我们因恩典而白白称义，唯独凭信心称义，因为信心是出于恩典（罗马书 3:24； 4:16）。亚伯拉罕唯独凭信得着称义的福份，并且在以后的世代里，所有其他被称义的人都以他为榜样来效法他。加拉太书 3:6-9。另外需要引起注意的是，通常在教导唯独凭信心称义的时候，旁人可能会误解倡导者教导的信心是脱离其它美德或善行而独立存在的。为了防止这种有害的虚假陈述，我们的信仰告白教导说，尽管“信心乃是称义的唯一工具；然而被称义者的心中并不是单有信”。称义的信心是一个活的和积极的原则，它通过爱起作用，净化心灵，激发人们的普遍服从。这信心伴随着每一个领受的恩典，会产生出许多善行。路德说：‘当问题涉及到称义时，就不会考虑到行为。但真正的信心不会不产生善行，就像太阳不能停止发光一样。’这表明了一种区别，使我们能够消除使徒保罗和雅各之间看似有的差异。”（《威敏斯德信仰告白》第11章“论称义”第二段）

查扣把信心变成了等候的行为和各种美德善行的“复杂综合体”，而不是把信心作为唯一的工具。虽然查扣承认神是有主权的，实际上他宣扬的却是人与神的合作。在传讲中，他大声疾呼称义是出于信心。但是，当涉及到检验自己的信心以及在神面前是否被称义时，查扣教导要研究考察属灵多方面的光景，绕开信心作为唯一的称义工具。试问，你难道不考虑我们论述的信心对象和本质吗？若看不清信心的对象，不明白信心的本质，称义就变得渺茫和不确定，人会本能地把目光专注在自己的身上，使一个漫长的等候和自我省察过程变得如此复杂，而且再加添许多人人为的条件：你要无限期的等候、盼望、辛勤的努力，竭力想通过人的悔改产生“不需要再悔改的悔改”，你认为自己没有来到基督面前的资格，要确保自己爱神、渴慕圣经，确定已将自己一生奉献给神，生命被永久全然地改变，全神贯注于自以为能被神所悦纳的美德和善行。这时：圣经所应许的，鲜明简洁的，信心是称义的唯一工具，在查扣手中已经复杂化，成了人为的综合体。最后，你已经看不见基督和祂的义了，更不会明白称义的工具是什么。通过被查扣复杂化的过程，加工炼出——“信心”，这“复杂化的信心”要想被神接受，得称为义是根本不可能的！

查扣妻子的回应见证了这一点，“……现在我明白了：你的紧迫、严厉地责骂和恳求要我们常常‘等候’，用暴力进入神的国，意味着我们不仅仅爱施恩的途径，首先更应该爱恩膏的传讲……因为只有这样，我才可能有希望得到称义的信心；这就是我的生命和永远的生命。（底波拉·多马，于约翰·班扬家，柔佛，马来西亚；2015年3月17日，摘自《耶路撒冷时报》时报2015年3月22日）

一方面，查扣似乎在说：“是基督使罪人称义。”然而，紧接着下一刻，他就会说：“但必须确保你达到得救的信心。”换句话说，如果你没有竭力获取神的恩赐，就无法称义。这就是为什么你要专心于自己，为争取达到这信心而努力。其实你整个寻求的核心已不是基督和祂的义了。查扣如此败坏，扭曲了信心，使信心成为复杂的综合体，他使圣经教导的信心定为“信

心再加上……”：查扣教导的信心是再加上“各种美德”、“善行”以及“信心的所有其它行动”。以上底波拉·多马又见证、又鉴定这一点：这信心还要加上“等候”、“暴力”、“施恩的途径”，“恩膏的传讲”，在这一切之上，再加上“爱”就如教皇主义者所教导的，信心要加上“盼望”、“爱”和“悔改”。你必须在你里面找到某样东西，能够说是“得救的信心”。实际上你不是在仰望基督为你的完全救主，也不接受祂。你并不是完全从自己里面走出来，去相信基督。你知道吗，能拯救你的不是你信心的行为，而是所接受了的基督的义。当你感到必须“达到”目标的那一刻，你已经使信心成为一种行为。

让我们再一次从大要理的问答，第72问中考虑，什么是得救的信心？信心的定义不是抽象的。使人称义的信心是叫人得救的恩典，是借着圣灵和神的道在罪人心里所成就的。其特征是：

- (1) 确知自己的罪恶和痛苦。
- (2) 确知自己里面和凡受造的，都没有能力使他从丧失的光景中恢复。
- (3) 能认同福音所应许的真实性。
- (4) 接受、并安息在基督和基督的义。

藉着如此称义的信心罪得赦免，在神眼中，得蒙悦纳，被算为义，以致得救。

2.9.2 查扣错误地教导直接“等候”“圣灵”——得以尝到“赦罪的经验”。

虽然圣经清楚地教导了救恩的途径，但查扣的福音使人无法得救。他断定所有人都不得救，却吹捧自己是例外。他坚持认为，除了他以外，没有人可以把你引向基督。这些年来你们所有来到基督面前，仰望祂、接受祂的人，最终的定论是“信心，尽管还没有达到得救的信心”。你可以无限期地等候，但不能借着信心这工具支取得着基督。你不是在等候基督，而是在等候“赦罪的经验”。在查扣的教义下，焦点被错误地转移到了第三位神格圣灵身上。实际上，你是正在直接“等候”“从圣灵”来的“赦罪经验”。这是何等的抽象，真是荒诞无稽的邪说！

我们确知圣灵的职分和工作的重要性。但是，圣经规定，第三位神格的圣灵不能取代耶稣基督。这正像异端贵格会用内光和圣灵的经验取代了基督，同样查扣如出一辙，犯下了深恶痛绝，令神极其厌恶的罪。

2.9.3 查扣“无限期等候”的异端邪说

以下是查扣在即席劝勉中对“等候”的解释：

“等候就是寻求神的救恩，不让祂有任何的休息和安宁，直等候到祂使我们得称为义（以赛亚书62：1）……

事实上，说到等候是积极的，但不过是蜻蜓点水，还远远没有表现出等候应有的状态和

程度，你必须通过暴力夺取神的国度！”（3月6日，柔佛州，在约翰·班扬之家举行的公开祈祷会上，查扣对因信称义的有关牧养性、实践性和应用性问题的即席劝勉节选，第二部分，《耶路撒冷时报》2015年3月15日。）

查扣把因信称义的教义贴上了不中断等候的标签。但这不是在等候基督，这样的等候不是信心，就如同信靠、来到、接受和安息在基督和祂的义。

就查扣而言，无限的“等候”贯穿他的整个异端教导！在“查扣救恩次序”的每个关键步骤，都是需要等候。然而等到最后，你什么也得不到！首先，你必须等候你的悔改直到“不需要再悔改的悔改”被神接纳，“直到这悔改生出我们的救恩”；你必须父神向你启示基督，同时努力来获取“从按着律法的信心达到得救的信心”，你必须等候圣灵神有效地在称义时，给你罪得赦免的主观经验；你必须在充满焦虑、困惑、恐惧中不断的拼命等候，并在称义时，即刻确认你内心本质的彻底转变，和生命永久全然地改变；你还必须等候救恩的确据。最终查扣所标榜的等候，只是竹篮打水一场空。

正如我们在公开信第1部分中所说的那样，查扣所有的讲道都聚焦在一点上：

“你得救了吗？”以上这些等候不是一系列具体步骤的经验，而是唯一等候得救的经验。你可以使用其中被查扣搅和在一起没有分别的，但非常属灵的神学名词来称所谓：“得救的信心”、“不需要再悔改的悔改”、称义、赦罪、重生、救恩的确据……但是却扭曲了每个教义应有的定义……对查扣而言，最终的标准，这“无限期等候”的结论就是一个抽象的、神秘得救的经验，他称其为“经验化的加尔文主义”。

圣经对罪人的恳求与查扣的异端等候是截然相反的。显然主耶稣基督的声音，论救恩在圣经中不是等候，而是常常呼唤我们“来”：“凡劳苦担重担的人，可以到我这里来”，“这样，你们心里就必得享安息”。“到我这里来的，我总不丢弃他。”（马太福音 11:28 - 29，约翰福音 6:37）

2.10 约翰·班扬的《耶稣基督是我们完全的救主》（1628-1688）

在约翰·班扬的《基督是完全的救主》中，编辑乔治·奥福劳特写到：

“这是一个经常被忽视的主题，罪人的救恩是借着基督进入幔内代祷的工作最终完成的。所以许多人将“仰望耶稣”限制于仰望祂在十字架上，这是一个常见的教皇主义的错误。仰望耶稣在十字架上是不够的，我们必须借着信心在思想中，跟随祂到看不见的世界，把目光定睛在复活并升高，坐在父右手边的救主，祂天天为我们的罪代祷，祂是我们唯一的代祷者。一旦我们去寻求别人的帮助就是拒绝了祂。谁疯了，要求摩西为他代祷，或请出马利亚和任何其他能干的圣徒？都无济于事！然

而，赎罪需要基督宝血的惊人代价，耶稣基督是“神在肉身显现”，祂以恩典之约来履行使命，成就工作；所有得‘拯救’的罪人都成为祂奥秘身体的一部分；因此圣徒们在祂里面完全遵守了律法，祂将生命倾倒，为罪恶与污秽开了一个泉源；由于他们行走在这个世界中，沾染世人的污秽，唯独祂有能力，并且长远活着，替他们的罪祈求代祷。因此，祂成为一个完全的救主，并将极重无比永远荣耀的冠冕，戴在那些所有信任、依靠祂之人的头上。

班扬强调基督是一个完全的救主。作为我们的救赎主，救赎的工作是**籍着祂的死**在髑髅地的十字架上完成的，作为我们的大祭司，祂的功德有效的应用在我们身上，是**籍着祂的生**为我们代祷（**罗5:10**）。因为祂是长远活着，作为我们的代祷者，替我们祈求——祂能拯救我们到底！

约翰·班扬虽然已经离世，但他在《基督是完全的救主》中仍旧说话：

主题是“**祂都能拯救他们**”。可以从两方面进行“拯救”：

1. 籍着称义拯救
2. 籍着保守拯救

在罗马书 5：9-10，约翰·班扬写到：

“因此我们得拯救既籍着祂的死，靠着祂的血称义，得与神和好，都是因祂献上自己为祭物，在祂死在十字架上的那一日，而不是因祂死后的代祷。首先这是籍着祂的死，现在我们既靠着祂的血已经称义，就更要籍着祂得救免去神的忿怒。同时在这段话中，使徒保留了第二方面，指基督的代祷，那就是祂接下来继续的工作，‘因为我们作仇敌的时候，且**籍着神儿子的死**，得与神和好，既已和好，’‘就更要**因祂的生**’在父的右手边，长远活着的祈求代祷，叫我们得救。”

在罗马书 8：31-39，他写到：

“‘谁能定他们的罪呢？有基督耶稣已经死了。’也就是说，既然基督**籍着祂的死**从神面前除去了咒诅，谁能在任何事情上控告神所拣选的人，定他们的罪，叫他们下地狱呢？然后，他补充说，没有什么事情会发生在我们身上，将我们毁灭，既然有基督**长远活着**，替我们祈求代祷，‘谁还能定我们的罪呢？有基督耶稣已经死了，而且从死里复活，现今在父的右手边，也替我们祈求代祷。’

那么，当我们是罪人、仇敌和在定罪的状态时，基督**籍着祂的死**拯救我们；如今基督**籍着祂的生**，拯救我们这些已经算为义，并籍着祂的血与神和好。因此，**[籍着祂的死]** 把我们从定罪中拯救出来，得着救恩；又**[籍着祂的生]** 把我们从灵魂的仇敌中拯救出来，就是灵魂的所有仇敌，要把我们带入破坏与毁灭之中，但绝对不可能！因着基督的祈求代祷被阻止。”

2.11 总结

在查扣所教导的得救的信心和因信称义的教义里，没有基督，没有基督作担保人的义，没有信心。根据查扣的说法，只要你们没有体验到查扣自创的“经验化加尔文主义”，就都没有被称义。他扭曲了基督，败坏了信心。查扣要的是一种经验：一种难得的经验，几乎无人会有的经验——没有这种罕见经验的人都是没有被称义的。当你被他那扭曲的福音所迷惑时，就会寻求一种特别超自然的经验，要经过无限期、无止境的等候行为。没有教义的经验是神秘主义。带着错误教义的经验是神秘的异端，就会陷入难以言喻的痛苦和深深的绝望之中！

亲爱的弟兄姐妹们，我们一起度过了前半生的光阴，我们的心向你们是敞开的，从以上众改革家和清教徒们和持守改革宗信仰的的作品中，充分证明，广泛证实，以利亚多马·查扣的福音与圣经截然相反，是被咒诅的。我们用这些确凿的真理发出呼吁，愿你们的眼睛被打开！

谢约珥和林耶筛亚

2020年6月6日

免责声明

本公开信的目的，并不是要完整系统的阐述因信称义和得救信心的教义。我们主要是揭露异端教义致命的败坏，这败坏使许多人陷入束缚，放弃信心，导致属灵的自尽。